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uanbang New Material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90%、92.09%，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继而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76.81%、73.76%，公司为获取稳定的货源以及产品价格折扣，与部分厂商签署年度供货合约，导致公司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切换供应商可能会对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ACR改性助剂产品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大，新增产能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研发升级，提高产品质量，规避同质化竞争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等销售策略，可能会对公司当前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作为化学助剂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蒸汽高温加热、叉车运输等操作过程。虽然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安全技术培训，但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机械设备操作不当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保监管逐渐趋严，公司在环保设施方面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建成以及在建的生产线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提高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突发事件导致“三废”排放暂时超标的情况，进而面临被环保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加大对塑料改性剂的研发投入，研发产品向附加值更高的工程塑料改性剂方向延伸。但若公司对技术的把握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相关新产品的性能无法达到客户的预期，则公司将会面临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
公司二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投产年产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用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工程塑料改性剂产品。虽然公司已对二期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二期项目实际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

	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则存在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 财务报表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3
十一、	股利分配	204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6
第六节	附表	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主办券商声明	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审计机构声明	22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4
第八节	附件	2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源邦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源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浩翰科技	指	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高密鳌丰	指	高密鳌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密广存	指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邦诚	指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中乾	指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邦化工	指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高材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临新材	指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化学	指	山东宏福化学有限公司
熵能新材	指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助剂	指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上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通用塑料	指	指产量大、用途广、价格相对低廉的塑料品种。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其产量占整个塑料产量的 90%以上，故又称之为大宗塑料品种
工程塑料	指	指可用作工程材料以及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其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但价格较贵，产量较小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CM）在

		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五大通用塑料之一
PVC 改性助剂	指	指在 PVC 的纯树脂加工过程中用以改善其加工时易分解、流动性差、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等缺点的一种化学添加助剂
抗冲改性	指	通过加入抗冲改性助剂改善高分子材料的低温脆化的特性，同时赋予其更高的韧性的过程
加工改性	指	通过加入加工改性助剂能够促使 PVC 分子由玻璃态转变为粘流态，使其更便于进行后续加工
发泡	指	发泡是使塑料加工过程中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发泡后能降低塑料制品的密度，提高塑料制品的保温性和隔热性
ABS	指	ABS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是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是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较高的表面硬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耐化学性和电性能、易于成型和机械加工等优异的综合性能
CPE	指	学名氯化聚乙烯，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PVC 抗冲改性剂的一种，与 PVC 的相容性、耐候性方面弱于 ACR 抗冲改性剂，透明性及抗冲性能方面弱于 MBS 抗冲改性剂，相对性能适中，价格低廉
ACR /ACR 改性助剂	指	ACR (Acrylicopolymer) 是丙烯酸酯类共聚物的缩写，也是丙烯酸酯类系列改性剂的总称，是一种易流动的的白色粉末，无毒、无腐蚀性，属非危险品，粒度较细，真密度为 1.05-1.20g/cm ³ ，是以各类丙烯酸酯以及交联剂、乳化剂、引发剂、分子量调节剂等原料经多次乳液聚合而制得白色粉末，可用作塑料加工过程中的改性
ACR 发泡调节剂	指	丙烯酸酯类改性助剂的一种，具有较高的分子量，可以大幅提高 PVC 材料的熔体强度，从而有效包裹发泡气体，形成均匀的蜂窝状结构，阻止气体逸出，主要应用于 PVC 发泡制品
ACR 加工助剂	指	丙烯酸酯类改性助剂的一种，以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为主要原材料，是一种促进硬质 PVC 制品塑化的辅助原料
ACR 抗冲改性剂	指	一种具有核-壳结构的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主要用作硬质 PVC 制品加工过程中的抗冲改性，能够大幅度提高 PVC 制品的抗冲击性
MBS	指	MBS (Methylmethacrylate-Butadiene-Styrene) 是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及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它具有典型的核-壳结构。其作为塑料改性助剂可以在大幅提升制品的韧性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持 PVC 的透明性，因而广泛用于 PVC 与工程塑料的加工应用过程中
ASA/ASA 高胶粉	指	ASA (Acrylonitrile Styreneacryl Atecopolymer) 高胶粉是一种具有壳-核结构的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三元共聚物，其有着很高的橡胶含量，表现出优异的耐候性、抗紫外线能力及抗冲击性能，可用于工程塑料改性
发泡微球	指	又称可膨胀微球发泡剂、物理发泡剂，是一种新型的特种添加剂，属于高分子颗粒，直径一般 10-45 微米，为核

		-壳结构，内核为烷烃类气体组成的球状塑料颗粒，外壳为热塑性丙烯酸聚合物，当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其体积可以迅速膨胀增大到自身的几十倍，从而达到发泡的效果
甲甲酯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简称，又称 MMA，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8O_2$ ，为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有机玻璃的单体，也用于制造其他树脂、塑料、涂料、黏合剂、润滑剂、木材和软木的浸润剂、纸张上光剂等
丙烯酸丁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化学式为 $C_7H_{12}O_2$ ，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于制作纤维、橡胶、塑料的高分子单体
一期项目	指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是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项目
技改项目	指	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二期项目	指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是公司目前拟投产的项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090650807Q	
注册资本（万元）	12,423.4554	
法定代表人	刘翰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	
电话	0536-2717977	
传真	0536-2712977	
邮编	261500	
电子信箱	yuanbangxincai@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艳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材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 PVC 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源邦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
股份总量（股）	124,234,55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翰卿	57,110,000	45.9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高密鑫丰	20,097,621	16.18%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刘红燕	8,333,333	6.71%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源邦诚	5,591,000	4.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刘际本	5,200,000	4.19%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黄绪玲	3,000,000	2.41%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车树樑	2,820,000	2.2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周百良	2,680,000	2.16%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范景芝	2,390,000	1.9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孙贞敏	2,370,000	1.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李明	2,300,000	1.8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王莉	2,210,000	1.7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王进一	2,100,000	1.6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韩浩然	2,052,600	1.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牟海霞	1,650,000	1.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田艳红	1,300,000	1.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7	唐守余	1,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高密广存	890,000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吴凯	27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秦庆华	24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朱兰明	240,000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段本杰	150,000	0.12%	是	否	否	0	0	0	0	0
23	张振东	12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赵杰兴	6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马超	6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24,234,554	100.00%	-	-	-	0	0	0	0	0
----	---	-------------	---------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423.4554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9.53	2,6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4.81	2,607.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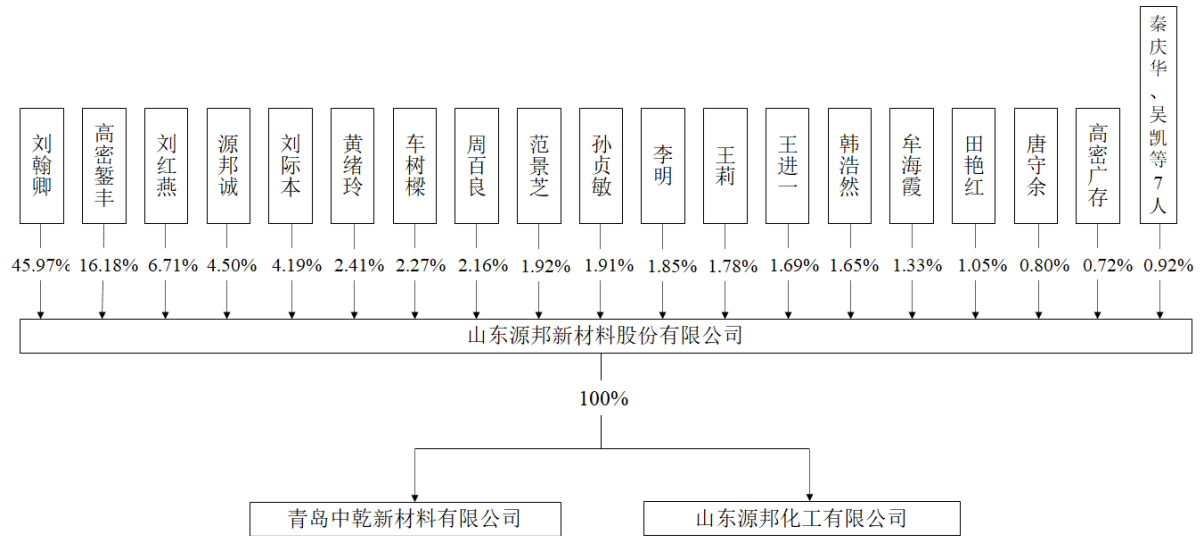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新三板基础层，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227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7.22 万元、2,689.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7.66 万元、2,664.81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翰卿，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刘翰卿直接持有公司 5,711.00 万股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5.97%，并且为高密鳌丰、源邦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高密鳌丰、源邦诚对源邦新材共计 20.68%表决权，合计享有的公司表决权为 66.65%。

综上所述，自然人股东刘翰卿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翰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9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入伍参军；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青岛德音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青岛龙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行政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翰卿，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刘翰卿直接持有公司 5,711.00 万股的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5.97%，同时还担任高密鑫丰和源邦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高密鑫丰、源邦诚对源邦新材共计 20.68%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合计享有 66.65%的表决权，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刘翰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刘翰卿、刘业军
2	2021年12月31日至今	刘翰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翰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由刘业军和刘翰卿变更为刘翰卿。2021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业军和刘翰卿，二人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年11月，刘业军因年岁已高，精力有限，遂与刘翰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翰卿，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业军、刘翰卿的股权转让事项。自此刘翰卿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刘翰卿自公司设立时起即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及管理均非常熟悉，因此前述调整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注：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业军，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刘业军自1977年1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职于昌乐县工艺品厂、昌乐县朱汉乡政府、潍坊永力化工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自由职业；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翰卿	57,110,000	45.9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密鑫丰	20,097,621	16.1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刘红燕	8,333,333	6.71%	境内自然人	否
4	源邦诚	5,591,000	4.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刘际本	5,200,000	4.19%	境内自然人	否
6	黄绪玲	3,000,000	2.41%	境内自然人	否
7	车树樑	2,820,000	2.27%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百良	2,680,000	2.16%	境内自然人	否
9	范景芝	2,39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孙贞敏	2,370,000	1.9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9,591,954	88.22%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翰卿为高密鑫丰、源邦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7CCXK9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翰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镇府街 1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100,000.00	100,000.00	0.50%
2	马伟	1,550,000.00	1,550,000.00	7.71%
3	王学军	1,001,000.00	1,001,000.00	4.98%
4	杨杰	1,000,000.00	1,000,000.00	4.98%
5	徐鲁东	1,000,000.00	1,000,000.00	4.98%
6	徐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4.98%
7	刘建新	1,000,000.00	1,000,000.00	4.98%
8	高延君	978,321.00	978,321.00	4.87%
9	张发南	953,300.00	953,300.00	4.74%
10	王文渊	900,000.00	900,000.00	4.48%
11	许刚	800,000.00	800,000.00	3.98%
12	查锡红	800,000.00	800,000.00	3.98%
13	周继军	685,000.00	685,000.00	3.41%
14	刘业峰	680,000.00	680,000.00	3.38%
15	徐振献	600,000.00	600,000.00	2.99%
16	刘建明	600,000.00	600,000.00	2.99%
17	黄绪芬	500,000.00	500,000.00	2.49%
18	罗燕	500,000.00	500,000.00	2.49%
19	徐淑明	500,000.00	500,000.00	2.49%
20	张秀荣	500,000.00	500,000.00	2.49%
21	吴红岩	500,000.00	500,000.00	2.49%
22	崔淑芳	450,000.00	450,000.00	2.24%
23	孙思军	450,000.00	450,000.00	2.24%
24	张连刚	450,000.00	450,000.00	2.24%
25	李家风	350,000.00	350,000.00	1.74%
26	徐采娟	350,000.00	350,000.00	1.74%
27	胡乃臣	300,000.00	300,000.00	1.49%
28	朱学红	250,000.00	250,000.00	1.24%
29	臧同花	200,000.00	200,000.00	1.00%

30	闫彦华	200,000.00	200,000.00	1.00%
31	王光菊	200,000.00	200,000.00	1.00%
32	孟庆彪	200,000.00	200,000.00	1.00%
33	崔淑英	200,000.00	200,000.00	1.00%
34	李会莲	150,000.00	150,000.00	0.75%
35	高宇	100,000.00	100,000.00	0.50%
36	李炳海	100,000.00	100,000.00	0.50%
合计	-	20,097,621.00	20,097,621.00	100.00%

注：高密鑫丰股东出资金额为 2,373.7170 万元，其中 2,009.76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3.95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94A8AR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翰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三村 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翰卿	451,000.00	451,000.00	8.07%
2	孙晨硕	1,060,000.00	1,060,000.00	18.96%
3	丁瑞杰	550,000.00	550,000.00	9.84%
4	田振泉	447,000.00	447,000.00	7.99%
5	杜熙舜	413,000.00	413,000.00	7.39%
6	李强	370,000.00	370,000.00	6.62%
7	张青周	330,000.00	330,000.00	5.90%
8	苗凤虹	270,000.00	270,000.00	4.83%
9	张艳	194,000.00	194,000.00	3.47%
10	张聿森	160,000.00	160,000.00	2.86%
11	王庆军	100,000.00	100,000.00	1.79%
12	张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1.79%
13	陈理涛	100,000.00	100,000.00	1.79%
14	杨新好	100,000.00	100,000.00	1.79%
15	宋明哲	100,000.00	100,000.00	1.79%
16	李振民	60,000.00	60,000.00	1.07%
17	刘晓明	60,000.00	60,000.00	1.07%
18	刘本涛	50,000.00	50,000.00	0.89%
19	张砚斌	50,000.00	50,000.00	0.89%
20	吴凯	50,000.00	50,000.00	0.89%
21	孙坤	50,000.00	50,000.00	0.89%
22	张逵	41,000.00	41,000.00	0.73%
23	葛立仁	37,000.00	37,000.00	0.66%
24	高学军	37,000.00	37,000.00	0.66%

25	聂晓磊	32,000.00	32,000.00	0.57%
26	刘凯凯	30,000.00	30,000.00	0.54%
27	江世文	30,000.00	30,000.00	0.54%
28	闫振伟	30,000.00	30,000.00	0.54%
29	邱靖	27,000.00	27,000.00	0.48%
30	王鹏祯	27,000.00	27,000.00	0.48%
31	亓海燕	27,000.00	27,000.00	0.48%
32	张清竹	27,000.00	27,000.00	0.48%
33	刘海萍	27,000.00	27,000.00	0.48%
34	傅传进	25,000.00	25,000.00	0.45%
35	王栋	20,000.00	20,000.00	0.36%
36	王丹	16,000.00	16,000.00	0.29%
37	张成志	16,000.00	16,000.00	0.29%
38	张洪富	16,000.00	16,000.00	0.29%
39	田彦杰	16,000.00	16,000.00	0.29%
40	刘云龙	10,000.00	10,000.00	0.18%
41	柴世民	10,000.00	10,000.00	0.18%
42	王义文	10,000.00	10,000.00	0.18%
43	辛立勋	10,000.00	10,000.00	0.18%
44	张义刚	5,000.00	5,000.00	0.09%
合计	-	5,591,000.00	5,591,000.00	100.00%

注：源邦诚股东出资金额为 1,062.29 万元，其中 559.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03.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949FE06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三村 2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敏	120,000.00	120,000.00	13.48%
2	路雅婷	200,000.00	200,000.00	22.47%
3	程金英	110,000.00	110,000.00	12.36%
4	赵俊红	110,000.00	110,000.00	12.36%
5	刘明君	100,000.00	100,000.00	11.24%
6	路福俊	100,000.00	100,000.00	11.24%
7	孙慧	80,000.00	80,000.00	8.99%
8	晁红磊	50,000.00	50,000.00	5.62%
9	范景翠	20,000.00	20,000.00	2.25%
合计	-	890,000.00	890,000.00	100.00%

注：高密广存股东出资金额为 169.10 万元，其中 8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0.10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翰卿	是	否	-
2	高密玺丰	是	否	-
3	刘红燕	是	否	-
4	源邦诚	是	是	-
5	刘际本	是	否	-
6	黄绪玲	是	否	-
7	车树樑	是	否	-
8	周百良	是	否	-
9	范景芝	是	否	-
10	孙贞敏	是	否	-
11	李明	是	否	-
12	王莉	是	否	-
13	王进一	是	否	-
14	韩浩然	是	否	-
15	牟海霞	是	否	-
16	田艳红	是	否	-
17	唐守余	是	否	-
18	高密广存	是	否	-
19	吴凯	是	否	-
20	秦庆华	是	否	-
21	朱兰明	是	否	-
22	段本杰	是	否	-
23	张振东	是	否	-
24	赵杰兴	是	否	-
25	马超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源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源邦有限前身为浩翰科技，浩翰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日。

2013年12月25日，高密鸿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策内验字[2013]第40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6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浩翰科技核发注册号为370785200026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继英，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木塑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销售PVC塑料制品、塑料助剂及塑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

浩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秦继英（注）	20.00	20.00	40.00	货币
2	王伟	20.00	20.00	40.00	货币
3	徐淑明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注：秦继英所持股份系代刘业军持有。截至2019年12月，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之“（六）其他情况”之“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说明”。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23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116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源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572,718.64元人民币，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192,613,731.11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5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61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771.05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20日，源邦有限各股东签署《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20日，源邦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11691号”《审计报告》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92,613,731.11元人民币，按照1:0.6450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24,234,554.00元，股本总数为124,234,554.00股，同时审议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其他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7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2,423.455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3 日，源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711.00	45.97	净资产折股
2	高密玺丰	2,009.7621	16.18	净资产折股
3	刘红燕	833.3333	6.71	净资产折股
4	源邦诚	559.10	4.50	净资产折股
5	刘际本	520.00	4.19	净资产折股
6	黄绪玲	300.00	2.41	净资产折股
7	车树樑	282.00	2.27	净资产折股
8	周百良	268.00	2.16	净资产折股
9	范景芝	239.00	1.92	净资产折股
10	孙贞敏	237.00	1.91	净资产折股
11	李明	230.00	1.85	净资产折股
12	王莉	221.00	1.78	净资产折股
13	王进一	210.00	1.69	净资产折股
14	韩浩然	205.26	1.65	净资产折股
15	牟海霞	165.00	1.33	净资产折股
16	田艳红	130.00	1.05	净资产折股
17	唐守余	1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8	高密广存	89.00	0.72	净资产折股
19	吴凯	27.00	0.22	净资产折股
20	秦庆华	24.00	0.19	净资产折股
21	朱兰明	24.00	0.19	净资产折股
22	段本杰	15.00	0.12	净资产折股
23	张振东	12.00	0.10	净资产折股
24	赵杰兴	6.00	0.05	净资产折股
25	马超	6.00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423.4554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浩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业军	4,290.00	3,290.00	38.09	货币
2	刘翰卿	1,000.00	1,000.00	8.88	货币
3	刘红燕	1,000.00	1,000.00	8.88	货币
4	刘际本	620.00	620.00	5.50	货币
5	潘明富	560.00	560.00	4.97	货币
6	杨杰	300.00	100.00	2.66	货币

7	黄绪玲	300.00	300.00	2.66	货币
8	范景芝	220.00	220.00	1.95	货币
9	王莉	210.00	210.00	1.86	货币
10	孙贞敏	207.00	207.00	1.84	货币
11	赵庆武	200.00	200.00	1.78	货币
12	周百良	200.00	200.00	1.78	货币
13	付影	138.00	138.00	1.23	货币
14	程梅英	130.00	130.00	1.15	货币
15	王进一	130.00	130.00	1.15	货币
16	王培全	108.00	108.00	0.96	货币
17	于芳海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8	车树樑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9	徐天元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0	刘建新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1	韩浩然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2	马伟	80.00	80.00	0.71	货币
23	许刚	70.00	70.00	0.62	货币
24	张发南	70.00	70.00	0.62	货币
25	王学军	63.00	63.00	0.56	货币
26	徐振献	60.00	60.00	0.53	货币
27	高平	60.00	60.00	0.53	货币
28	刘业峰	57.00	57.00	0.51	货币
29	徐淑明	50.00	50.00	0.44	货币
30	罗燕	50.00	50.00	0.44	货币
31	张秀荣	50.00	50.00	0.44	货币
32	周继军	50.00	50.00	0.44	货币
33	吴红岩	50.00	50.00	0.44	货币
34	查锡红	50.00	50.00	0.44	货币
35	黄绪芬	50.00	50.00	0.44	货币
36	高延君	40.00	40.00	0.36	货币
37	李家风	35.00	35.00	0.31	货币
38	徐采娟	35.00	35.00	0.31	货币
39	孙思军	30.00	30.00	0.27	货币
40	胡乃臣	30.00	30.00	0.27	货币
41	张连刚	30.00	30.00	0.27	货币
42	王光菊	20.00	20.00	0.18	货币
43	刘建明	20.00	20.00	0.18	货币
44	闫彦华	20.00	20.00	0.18	货币
45	朱晓磊	20.00	20.00	0.18	货币
46	朱学红	15.00	15.00	0.13	货币
47	李会莲	15.00	15.00	0.13	货币
48	李炳海	10.00	10.00	0.09	货币

49	孟庆彪	10.00	10.00	0.09	货币
50	高宇	10.00	10.00	0.09	货币
合计		11,263.00	10,063.00	100.00	-

1、2021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并更名

2021年2月7日，浩翰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拟减少注册资本至11,243.00万元，原股东朱晓磊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减持，2021年2月8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此次减资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不涉及税收缴纳。

2021年3月31日，浩翰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朱晓磊减资2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43.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从“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浩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浩翰科技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业军	4,290.00	3,290.00	38.16	货币
2	刘翰卿	1,000.00	1,000.00	8.89	货币
3	刘红燕	1,000.00	1,000.00	8.89	货币
4	刘际本	620.00	620.00	5.51	货币
5	潘明富	560.00	560.00	4.98	货币
6	杨杰	300.00	100.00	2.67	货币
7	黄绪玲	300.00	300.00	2.67	货币
8	范景芝	220.00	220.00	1.96	货币
9	王莉	210.00	210.00	1.87	货币
10	孙贞敏	207.00	207.00	1.84	货币
11	赵庆武	200.00	200.00	1.78	货币
12	周百良	200.00	200.00	1.78	货币
13	付影	138.00	138.00	1.23	货币
14	程梅英	130.00	130.00	1.16	货币
15	王进一	130.00	130.00	1.16	货币
16	王培全	108.00	108.00	0.96	货币
17	于芳海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8	车树樑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9	徐天元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0	刘建新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1	韩浩然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2	马伟	80.00	80.00	0.71	货币
23	许刚	70.00	70.00	0.62	货币
24	张发南	70.00	70.00	0.62	货币

25	王学军	63.00	63.00	0.56	货币
26	徐振献	60.00	60.00	0.53	货币
27	高平	60.00	60.00	0.53	货币
28	刘业峰	57.00	57.00	0.51	货币
29	徐淑明	50.00	50.00	0.44	货币
30	罗燕	50.00	50.00	0.44	货币
31	张秀荣	50.00	50.00	0.44	货币
32	周继军	50.00	50.00	0.44	货币
33	吴红岩	50.00	50.00	0.44	货币
34	查锡红	50.00	50.00	0.44	货币
35	黄绪芬	50.00	50.00	0.44	货币
36	高延君	40.00	40.00	0.36	货币
37	李家凤	35.00	35.00	0.31	货币
38	徐采娟	35.00	35.00	0.31	货币
39	孙思军	30.00	30.00	0.27	货币
40	胡乃臣	30.00	30.00	0.27	货币
41	张连刚	30.00	30.00	0.27	货币
42	王光菊	20.00	20.00	0.18	货币
43	刘建明	20.00	20.00	0.18	货币
44	闫彦华	20.00	20.00	0.18	货币
45	朱学红	15.00	15.00	0.13	货币
46	李会莲	15.00	15.00	0.13	货币
47	李炳海	10.00	10.00	0.09	货币
48	孟庆彪	10.00	10.00	0.09	货币
49	高宇	10.00	10.00	0.09	货币
合计		11,243.00	10,043.00	100.00	-

2、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刘业军与刘翰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业军将持有的源邦有限 4,19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翰卿，刘翰卿同意受让该等出资。此次股权转让为父子间转让，不涉及税收缴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刘业军将其持有的 4,19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翰卿，该项转让为父子转让，转让价格象征性为人民币 1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源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190.00	4,190.00	46.16	货币
2	刘红燕	1,000.00	1,000.00	8.89	货币

3	刘际本	620.00	620.00	5.51	货币
4	潘明富	560.00	560.00	4.98	货币
5	杨杰	300.00	100.00	2.67	货币
6	黄绪玲	300.00	300.00	2.67	货币
7	范景芝	220.00	220.00	1.96	货币
8	王莉	210.00	210.00	1.87	货币
9	孙贞敏	207.00	207.00	1.84	货币
10	赵庆武	200.00	200.00	1.78	货币
11	周百良	200.00	200.00	1.78	货币
12	付影	138.00	138.00	1.23	货币
13	程梅英	130.00	130.00	1.16	货币
14	王进一	130.00	130.00	1.16	货币
15	王培全	108.00	108.00	0.96	货币
16	刘业军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7	于芳海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8	车树樑	100.00	100.00	0.89	货币
19	徐天元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0	刘建新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1	韩浩然	100.00	100.00	0.89	货币
22	马伟	80.00	80.00	0.71	货币
23	许刚	70.00	70.00	0.62	货币
24	张发南	70.00	70.00	0.62	货币
25	王学军	63.00	63.00	0.56	货币
26	徐振献	60.00	60.00	0.53	货币
27	高平	60.00	60.00	0.53	货币
28	刘业峰	57.00	57.00	0.51	货币
29	徐淑明	50.00	50.00	0.44	货币
30	罗燕	50.00	50.00	0.44	货币
31	张秀荣	50.00	50.00	0.44	货币
32	周继军	50.00	50.00	0.44	货币
33	吴红岩	50.00	50.00	0.44	货币
34	查锡红	50.00	50.00	0.44	货币
35	黄绪芬	50.00	50.00	0.44	货币
36	高延君	40.00	40.00	0.36	货币
37	李家风	35.00	35.00	0.31	货币
38	徐采娟	35.00	35.00	0.31	货币
39	孙思军	30.00	30.00	0.27	货币
40	胡乃臣	30.00	30.00	0.27	货币
41	张连刚	30.00	30.00	0.27	货币
42	王光菊	20.00	20.00	0.18	货币
43	刘建明	20.00	20.00	0.18	货币
44	闫彦华	20.00	20.00	0.18	货币

45	朱学红	15.00	15.00	0.13	货币
46	李会莲	15.00	15.00	0.13	货币
47	李炳海	10.00	10.00	0.09	货币
48	孟庆彪	10.00	10.00	0.09	货币
49	高宇	10.00	10.00	0.09	货币
合计		11,243.00	10,043.00	100.00	-

3、2022年8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减资

2022年6月27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至9,205.3333万元。并于2022年6月28日进行减少注册资本公示。

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金额 (万元)	减资具体情况	减资原因	是否涉 及缴税
1	刘翰卿	10.00	从公司减资10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减资至高密鳌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	刘红燕	166.6667	减资166.6667万元至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注册资本	否
3	杨杰	300.00	注销200万元注册资本，减资100万元至高密鳌丰	未实缴的200万注册资本注销，100万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4	付影	23.00	继续直接持有注册资本115万元，减资23万元至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23万注册资本	否
5	王培全	108.00	从公司减资90万元至高密鳌丰，减资18万元至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18万注册资本，同时90万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否
6	于芳海	100.00	从公司减资100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7	徐天元	100.00	从公司减资100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8	刘建新	100.00	从公司减资100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9	马伟	80.00	从公司减资80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0	许刚	70.00	从公司减资70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1	张发南	70.00	从公司减资58.33万元增资至高密鳌丰，减资11.666万元至资本公积，40元退还至原出资账户	注册资本登记错误，减少多计的11.67万注册资本，同时58.33万实现	否

				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	
12	王学军	63.00	从公司减资 63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3	徐振献	60.00	从公司减资 6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4	高平	60.00	从公司减资 6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5	刘业峰	57.00	从公司减资 57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6	徐淑明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7	罗燕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8	张秀荣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19	周继军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0	吴红岩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1	查锡红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2	黄绪芬	50.00	从公司减资 5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3	高延君	40.00	从公司减资 4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4	李家凤	35.00	从公司减资 3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5	徐采娟	35.00	从公司减资 3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6	孙思军	30.00	从公司减资 3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7	胡乃臣	30.00	从公司减资 3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8	张连刚	30.00	从公司减资 3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29	王光菊	20.00	从公司减资 2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0	刘建明	20.00	从公司减资 2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1	闫彦华	20.00	从公司减资 2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2	朱学红	15.00	从公司减资 1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3	李会莲	15.00	从公司减资 15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4	李炳海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5	孟庆彪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36	高宇	10.00	从公司减资 10 万元增资至高密鑫丰	为实现直接持股变间接持股进行减资	否
合计		2,037.6667	-	-	-

2022 年 8 月 12 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至 9,205.3333 万元。

源邦有限第二次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180.00	4,180.00	56.27	货币
2	刘红燕	833.3333	833.3333	9.05	货币
3	刘际本	620.00	620.00	6.74	货币
4	潘明富	560.00	560.00	6.08	货币
5	黄绪玲	300.00	300.00	3.26	货币
6	范景芝	220.00	220.00	2.39	货币
7	王莉	210.00	210.00	2.28	货币
8	孙贞敏	207.00	207.00	2.25	货币
9	赵庆武	200.00	200.00	2.17	货币
10	周百良	200.00	200.00	2.17	货币
11	程梅英	130.00	130.00	1.41	货币
12	王进一	130.00	130.00	1.41	货币
13	付影	115.00	115.00	1.25	货币
14	车树樑	100.00	100.00	1.09	货币
15	韩浩然	100.00	100.00	1.09	货币
16	刘业军	100.00	100.00	1.09	货币
合计		9,205.3333	8,205.3333	100.00	-

4、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5 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23.6633 万元，新增股东高密鑫丰，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618.33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源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源邦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180.00	4,180.00	47.86	货币
2	高密鑫丰	1,618.33	1,618.33	14.95	货币
3	刘红燕	833.3333	833.3333	7.70	货币
4	刘际本	620.00	620.00	5.73	货币
5	潘明富	560.00	560.00	5.17	货币
6	黄绪玲	300.00	300.00	2.77	货币
7	范景芝	220.00	220.00	2.03	货币
8	王莉	210.00	210.00	1.94	货币
9	孙贞敏	207.00	207.00	1.91	货币
10	赵庆武	200.00	200.00	1.85	货币
11	周百良	200.00	200.00	1.85	货币

12	程梅英	130.00	130.00	1.20	货币
13	王进一	130.00	130.00	1.20	货币
14	付影	115.00	115.00	1.06	货币
15	车树樑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6	韩浩然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7	刘业军	100.00	100.00	0.92	货币
合计		10,823.6633	9,823.6633	100.00	-

5、2022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8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

（1）刘业军将其登记持有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唐守余，该项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

（2）赵庆武将其登记持有的 200.00 万注册资本以 1.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翰卿；

（3）程梅英将其登记持有的 130.00 万注册资本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其女儿田艳红，该项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

（4）刘际本将其登记持有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牟海霞，该项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

（5）付影将其登记持有的 11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翰卿；

（6）潘明富将其登记持有的 56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翰卿 216.00 万元、李明 230.00 万元、吴凯 27.00 万元、秦庆华 24.00 万元、朱兰明 24.00 万元、段本杰 15.00 万元、张振东 12.00 万元、赵杰兴 6.00 万元、马超 6.00 万元。

上述人员就该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赵庆武、付影、潘明富均就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税款。

源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711.00	4,711.00	52.76	货币
2	高密玺丰	1,618.33	1,618.33	14.95	货币
3	刘红燕	833.3333	833.3333	7.70	货币
4	刘际本	520.00	520.00	4.80	货币
5	黄绪玲	300.00	300.00	2.77	货币
6	李明	230.00	230.00	2.12	货币
7	范景芝	220.00	220.00	2.03	货币
8	王莉	210.00	210.00	1.94	货币
9	孙贞敏	207.00	207.00	1.91	货币
10	周百良	200.00	200.00	1.85	货币
11	田艳红	130.00	130.00	1.20	货币
12	王进一	130.00	130.00	1.20	货币

13	车树樑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4	牟海霞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5	韩浩然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6	唐守余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7	吴凯	27.00	27.00	0.25	货币
18	秦庆华	24.00	24.00	0.22	货币
19	朱兰明	24.00	24.00	0.22	货币
20	段本杰	15.00	15.00	0.14	货币
21	张振东	12.00	12.00	0.11	货币
22	赵杰兴	6.00	6.00	0.06	货币
23	马超	6.00	6.00	0.06	货币
合计		10,823.6633	9,823.6633	100.00	-

6、2022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11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拟增加注册资本至10,843.6633万元，由股东高密鑫丰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22年10月13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朱晓磊在国外工作难以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为配合源邦新材股权架构调整，2021年4月减资20.00万元后，本次由其父亲朱英平通过高密鑫丰重新出资间接持股。

源邦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711.00	4,711.00	52.67	货币
2	高密鑫丰	1,638.33	1,638.33	15.11	货币
3	刘红燕	833.3333	833.3333	7.68	货币
4	刘际本	520.00	520.00	4.80	货币
5	黄绪玲	300.00	300.00	2.77	货币
6	李明	230.00	230.00	2.12	货币
7	范景芝	220.00	220.00	2.03	货币
8	王莉	210.00	210.00	1.94	货币
9	孙贞敏	207.00	207.00	1.91	货币
10	周百良	200.00	200.00	1.84	货币
11	田艳红	130.00	130.00	1.20	货币
12	王进一	130.00	130.00	1.20	货币
13	车树樑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4	牟海霞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5	韩浩然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6	唐守余	100.00	100.00	0.92	货币
17	吴凯	27.00	27.00	0.25	货币
18	秦庆华	24.00	24.00	0.22	货币
19	朱兰明	24.00	24.00	0.22	货币
20	段本杰	15.00	15.00	0.14	货币
21	张振东	12.00	12.00	0.11	货币

22	赵杰兴	6.00	6.00	0.06	货币
23	马超	6.00	6.00	0.06	货币
合计		10,843.6633	9,843.6633	100.00	-

7、2022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2年10月14日，源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拟增加注册资本至12,423.4554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高密鑫丰认缴出资371.4321万元、新股东源邦诚认缴出资559.10万元、新股东高密广存认缴出资89.00万元；由股东韩浩然认缴出资105.26万元、股东车树樑认缴出资182.00万元、股东孙贞敏认缴出资30.00万元、股东王进一认缴出资80.00万元、股东王莉认缴出资11.00万元、股东周百良认缴出资68.00万元、股东范景芝认缴出资19.00万元、股东牟海霞认缴出资65.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1.9元/注册资本。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述股东全部实缴出资完毕。

2022年10月21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源邦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刘翰卿将尚未实缴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源邦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翰卿	5,711.00	5,711.00	45.97	货币
2	高密鑫丰	2,009.7621	2,009.7621	16.18	货币
3	刘红燕	833.3333	833.3333	6.71	货币
4	源邦诚	559.10	559.10	4.50	货币
5	刘际本	520.00	520.00	4.19	货币
6	黄绪玲	300.00	300.00	2.41	货币
7	车树樑	282.00	282.00	2.27	货币
8	周百良	268.00	268.00	2.16	货币
9	范景芝	239.00	239.00	1.92	货币
10	孙贞敏	237.00	237.00	1.91	货币
11	李明	230.00	230.00	1.85	货币
12	王莉	221.00	221.00	1.78	货币
13	王进一	210.00	210.00	1.69	货币
14	韩浩然	205.26	205.26	1.65	货币
15	牟海霞	165.00	165.00	1.33	货币
16	田艳红	130.00	130.00	1.05	货币
17	唐守余	100.00	100.00	0.80	货币
18	高密广存	89.00	89.00	0.72	货币
19	吴凯	27.00	27.00	0.22	货币
20	秦庆华	24.00	24.00	0.19	货币
21	朱兰明	24.00	24.00	0.19	货币
22	段本杰	15.00	15.00	0.12	货币
23	张振东	12.00	12.00	0.10	货币
24	赵杰兴	6.00	6.00	0.05	货币

25	马超	6.00	6.00	0.05	货币
合计		12,423.4554	12,423.4554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备案情况

源邦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源邦诚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欲将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予以转让，应完全遵守本款及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

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该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该转让已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并具有本协议规定的成为合伙人的资格。

（3）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不足 5 年（以本协议签署日起计算，下同），源邦新材未实现上市（特指国内深交所、上

交所或北交所等挂牌上市，下同），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或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市场公允价值。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转让方为公司服务期已满5年，而源邦新材尚未实现上市，如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净收益低于原始出资额，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其从合伙企业已取得的分红（含税）或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市场公允价值；如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净收益高于原始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净收益额扣除《合伙企业法》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缴纳的各项税费。于转让申请提交之日或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退伙事由发生之日，如源邦新材实现上市，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源邦新材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转让申请提交之日后第5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准，并扣除《合伙企业法》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缴纳的各项税费，因转让方或者受让方不当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除外）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价格。

（4）转让方或拟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转让方应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一份书面转让申请，至少列明：

①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②拟转让价格；③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二十四条：本合伙企业为源邦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原则上仅接受源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在职核心员工为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人从源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离职的，原则上应该按照本合伙协议第二十二的规定退出。但有特殊原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可继续保留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本协议所述源邦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在职核心员工包括源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突出贡献的人员，但上述任职人员并不必然为本合伙企业之合伙人。该等员工还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 （1）认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企业文化；
- （2）遵守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
- （3）无刑事记录；
- （4）满足目标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5）目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设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全部退伙时，除非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可依本协议第二十二条之（二）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以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方式退伙。

合伙期限内，有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

(1) 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

“正常方式”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②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

③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经批准后离职的；

④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2)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3)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款规定退伙的，须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條之（二）的约定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1.9 元/注册资本，本次员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说明：

公司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方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股份数 (万股)	代持结束时间	目前是否已 解除代持
秦继英	刘业军	2014 年 1 月	20.00	2019 年 12 月	是
		2016 年 5 月	5,170.00		是
	唐守余	2016 年 5 月	100.00		是
	韩浩然	2016 年 5 月	100.00		是
	范景芝	2016 年 5 月	100.00		是
刘业军	唐守余	2019 年 12 月	100.00	2022 年 10 月	是
刘际本	牟海霞	2020 年 1 月	100.00	2022 年 10 月	是
高平	崔淑芳	2019 年 12 月	40.00	2022 年 10 月	是
	臧同花	2019 年 12 月	20.00	2022 年 10 月	是
程梅英	田艳红	2016 年 5 月	130.00	2022 年 10 月	是

股权代持原因及后续解除过程如下：

2014 年 1 月，因预期木塑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刘业军及王伟、徐淑明决定设立源邦有限，因公司设立手续繁琐，且当时刘业军个人居住及工作地与公司注册地在不同城市，距离较远，同时为顺利完成公司注册，刘业军委托秦继英代为出资设立浩瀚科技，并委托其代为操作后续工商手续的办理，秦继英出资额 20.00 万元系代刘业军持股。2016 年 5 月，秦继英增资 6,470.00 万元，本次出资 5,470.00 万元系代刘业军等 4 人出资，其中代刘业军持有注册资本 5,170.00 万元，代唐守余持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代范景芝持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代韩浩然持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9 年，为明确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浩瀚科技通过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2019 年 12 月 4 日，浩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秦继英将持有的 6,49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减持，2019 年 12 月 16 日，浩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刘业军增资 4,290.00 万元，刘翰卿（与刘业军系父子关系）增资 1,000.00 万元，范景芝增资 22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系股权代持还原，120.00 万元系通过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韩浩然增资 1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此秦继英与刘业军、范景芝、韩浩然的代持关系解除，唐守余股权转让由刘业军代持。

2014 年 5 月和 7 月，唐守余通过其控制的山东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累计向浩瀚科技投资 100.00 万元，上述投资初始时列示在浩瀚科技其他应付款中。2016 年 5 月，唐守余以个人资金归还慧科国贸上述借款，浩瀚科技将该等资金确认为实收资本，工商登记在秦继英名下代持。2019 年，浩瀚科技进行股权调整，相关出资份额调整至刘业军名下，刘业军代持唐守余股权。2022 年 9 月，刘业军与唐守余签署代持还原协议，协议约定刘业军将代持唐守余源邦有限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移至唐守余名下，并由唐守余登记成为源邦有限的显名股东，同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该事项，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此刘业军与唐守余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1 月，因购置房产的资金需求，刘际本与牟海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际本将持有的源邦有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牟海霞。同月，刘际本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但当时并没有办理工商登记，刘际本仍代牟海霞持有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1 月，刘际本与牟海霞签订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协议约定刘际本将代持牟海霞源邦有限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转移至牟海霞名下。2022 年 9 月，源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该事项，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自此刘际本与牟海霞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崔淑芳、臧同花二人因个人原因委托高平履行股东权利。2019 年 3 月，浩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崔淑芳减资 40.00 万元退出，臧同花减资 20.00 万元退出，2019 年 12 月，浩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高平增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系高平代崔淑芳和臧同花持有。2022 年 6 月，源邦有限优化公司股权架构，高平从源邦有限减资，后增资进入高密鑫丰，从而由直接持有源邦有限股份变更为间接持有源邦有限股份。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明晰公司股权权属，高密鑫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高平持有 60.00 万元出资份额变更为崔淑芳 40.00 万

元、臧同花 20.00 万元，自此崔淑芳、臧同花和高平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6 年 5 月源邦有限增资，其中田艳红向源邦有限增资 130 万元。田艳红与程梅英系母女关系，因当时田艳红在外地工作，出于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便利考虑，田艳红对源邦有限的 13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母亲程梅英代持，程梅英、田艳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2022 年 9 月，源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梅英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艳红。2022 年 10 月 8 日，源邦有限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程梅英、田艳红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所有的股权代持均已还原，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助公司开展塑料助剂对外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32,840.52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02,119.2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6,035,178.1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51,287.8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以上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相关数据。

2、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新设立子公司，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	-

	的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翰卿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09月	本科	-
2	孙晶晶	董事	2023年5月28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9月	本科	-
3	黄绪玲	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12月	初中	-
4	刘际本	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12月	高中	-
5	段本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01月	本科	-
6	张艳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28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大专	-
7	代景清	财务总监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
8	丁瑞杰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09月	本科	-
9	张建军	监事	2023年5月28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8月	初中	-
10	刘辉	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09月	高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翰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2	孙晶晶	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龙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20年4月，自由职业；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在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职员；2023年2月至今在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黄绪玲	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个体工商户；1997年8月至今，在青岛兴华焊割工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青岛兴华煜亮焊割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刘际本	1977年6月至1980年12月在昌乐县建筑公司工作；1981年1月至1988年12月在昌乐县工艺品厂工作；1989年1月至2006年4月在昌乐县安装公司工作；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董事；2010年7月至今在昌乐富友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段本杰	2012年7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应用数学及数理统计学专业；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IP国际（济宁）万国纸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在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运营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在东营市达伟晟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自由职业；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张艳	2007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山东金孚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在潍坊绘家工程装饰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在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企管部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企管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7	代景清	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山东省肉食蛋品进出口公司冷藏加工厂担任主管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8月至2022年10月，在实康水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自由职业；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	丁瑞杰	2001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山东荣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在豪尔沃（山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法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9	张建军	2003年5月至2010年2月，在青岛双飞电机厂担任机床操作工；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床车间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生产部反应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反应车间主任；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反应车间主任
10	刘辉	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服兵役；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源邦有限担任生产部分料车间主任；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分料车间主任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857.72	23,82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31.51	13,80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31.51	13,809.45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38
资产负债率	36.30%	42.03%
流动比率（倍）	2.20	1.74
速动比率（倍）	1.82	1.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726.21	53,806.41
净利润（万元）	2,689.53	2,6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9.53	2,6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4.81	2,60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4.81	2,607.66
毛利率	11.75%	11.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78%	2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62%	2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4	12.26
存货周转率（次）	23.09	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67.45	5,08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5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3.58	17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33%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1、研发投入仅指计入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支出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7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王静
项目组成员	陈胜可、杨亦婷、张汉卿、张文康、朱寅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王晓芳、陶秀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仁强、李鑫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朋帅、张阳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
------	------------------------------------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片材、薄膜、鞋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硬质 PVC 发泡制品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被山东省工信厅认定为“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在近几年经营过程中获得多项荣誉，如：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潍坊市“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的“源邦 PVC 发泡调节剂”被认定为 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30.07 万元、53,64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4%、99.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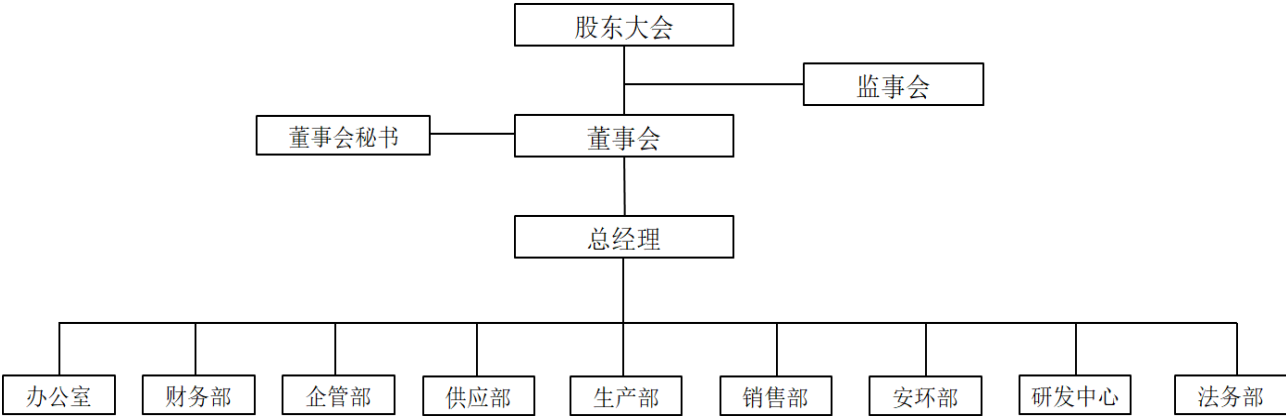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 ACR 改性助剂，包括 ACR 发泡调节剂以及 ACR 加工助剂。

产品	图示	简介及特点	应用领域
ACR 发泡调节剂		ACR 改性助剂的一种，呈白色粉末状，可以提高 PVC 制品的熔体强度，有效防止气泡的融合及泡孔壁破裂，使泡孔结构均匀细密，以得到均匀发泡的制品	ACR 发泡调节剂有耐化学腐蚀、耐候性、阻燃性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 PVC 发泡制品，包括展示面板、广告牌、隔板、建筑家具用板材等
ACR 加工助剂		ACR 改性助剂的一种，是一种易流动的白色粉末，无毒、无腐蚀性，可细分为塑化型加工助剂和润滑型加工助剂，能够促进 PVC 树脂的塑化，有效控制 PVC 分子融合时间、塑化速率以及热降解速度	塑化型加工助剂在硬质 PVC 制品中广泛应用，比如管材、型材等；润滑型加工助剂主要应用于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 PVC 制品配方或设备，特别是透明片材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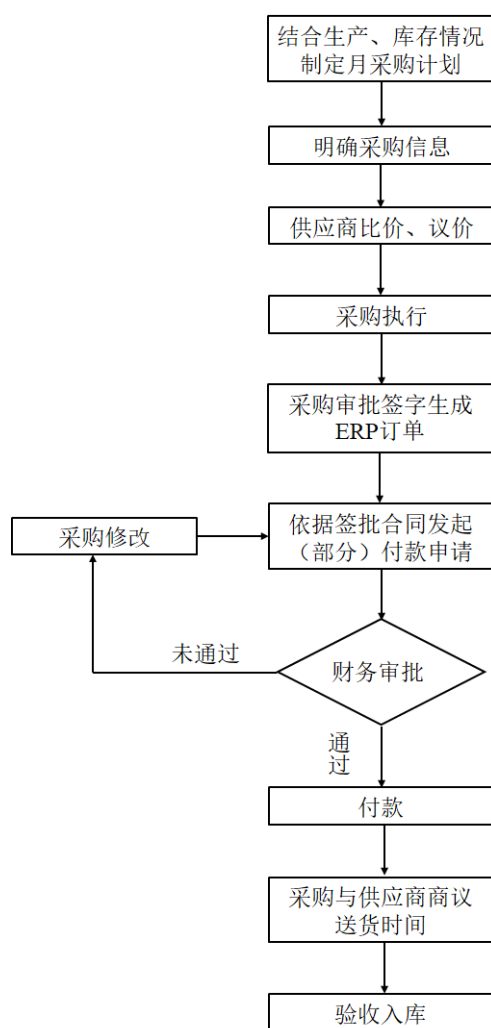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负责对外相关部门联络接待，对内接待来访、接听来电、解答咨询及传递信息工作。并为其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行政服务；负责会务安排，做好会前准备、会议记录和会后内容整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	财务部	建立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基础工作；建立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向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控制资金运作，实施相关融资计划并对现金流进行管理；负责组织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
3	企管部	审核、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公司中长期人才招聘规划，实施人才招聘工作；统筹规划公司人力资源制度流程的创建、修订，监控、指导管理制度、流程的执行；负责各部门定岗定编，制定部门和人员岗位职责；核定公司年度人员需求计划；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及工资核算等相关工作；负责日常人力管理工作
4	供应部	负责根据需求计划和经营计划的要求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采购流程及相关制度的建设及完善；建立完整供应商档案等工作
5	生产部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及目标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生产任务工作；负责生产环节的流程控制及进度管理工作，确保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交付及时性
6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对接相关客户需求信息，将相关客户订单及客户需求及时传导至公司
7	安环部	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监督工程施工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负责项目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的招投标工作
8	研发中心	制定和实施公司研发计划；分析行业技术、客户需求动态，研究制定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新产品发展策略；负责公司研发立项相关工作；统筹管理研发团队、研发费用、研发进度等工作

9	法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合同审查、拟定、修改等工作；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对企业的合规、合法性提出建议；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与外聘律师、法律顾问的联络、配合工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直接办理疑难应收账款的催收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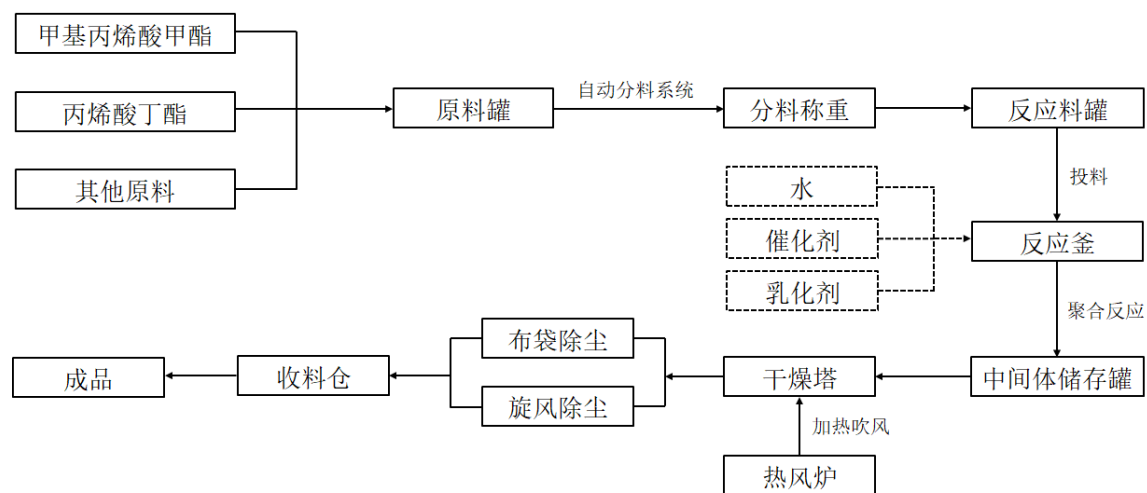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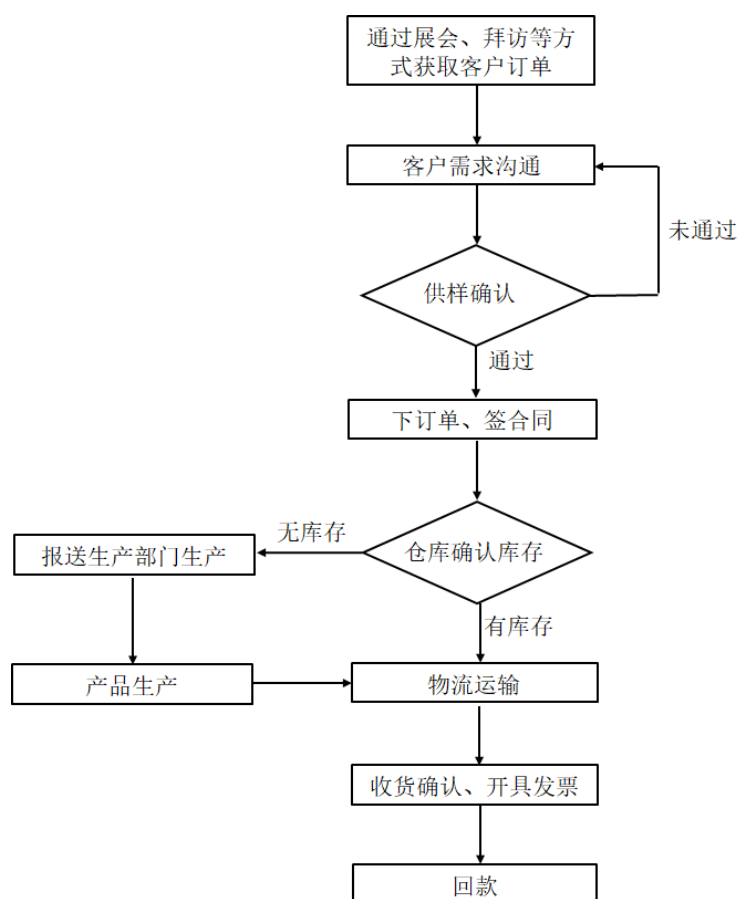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发泡调节剂制备工艺	工艺简洁，反应高效，原料转化率高；同一套设备，可实现不同粘度产品的生产，同时工艺设备具有高度自动化的特点，产品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ACR 发泡调节剂	是
2	常规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	原料采用双称复称称量，称量精准；反应采用程序化反应，自动化控温，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干燥工艺采用安全供给热风系统，气源自动检测，热源可视，气体泄漏检测连锁控制等先进设备技术，保障安全，同时实现低能耗；采用高效喷雾干燥设备实现产品颗粒度均匀，分级收集，精细管理，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常规 ACR 加工助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83号	国有建设用地	源邦新材	10,838.00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仁和三村 3666 号	2023.06.09-2064.12.19	出让	否	工业	-
2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309号	集体建设用地	源邦新材	7,129.00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化工产业园仁和横三路 3666 号	2023.06.13-2071.10.26	出让	否	工业	-
3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301号	国有建设用地	源邦新材	42,432.00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仁和三村 3666 号	2023.06.13-2064.12.19	出让	否	工业	-
4	鲁	国有	源邦	17,538.00	姜庄镇富	2023.06.09-	出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85号	建设用地	新材		和路南、仁和纵一路东	2064.12.19				
5	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10087号	国有建设用地	源邦新材	376.00	仁和横三路北、纵一路东	2023.06.09-2064.12.19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4,914,133.00	21,669,824.71	使用中	出让
2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116,504.85	74,757.28	使用中	继受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使用中	继受
4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使用中	继受
5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使用中	继受
6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	300,000.00	190,000.00	使用中	继受【注】
7	一种PVC鞋底发泡材料	27,560.00	15,158.00	使用中	继受
合计		25,358,197.85	21,949,739.99	-	-

注：该项专利所对应的技术系公司购买取得，由公司自行申请专利。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源邦新材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2020.7.9-2023.7.8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7850147904	源邦新材	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1.12.10-2026.12.0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WHII20200095	源邦新材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23日	2020.09-2023.09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39152	源邦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年4月9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青岛中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年5月26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83262	青岛中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6月22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危化品原材料年度协议，约定了月度最低采购量。因部分月份公司生产耗用量未达预期，并因储存设施容量不足，为了避免违约，公司将上述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其他第三方，并由其他第三方自行从供应商处提货。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形成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47 万元、62.89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12%，规模较小。 上述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包装严密，客观危害较小，未导致公共安全事故，且公司于股改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停止该等销售行为，自股改审计截止日起未再发生危险化学品销售的情况。2023 年 2 月 3 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2,203,666.95	10,223,646.14	31,980,020.81	75.78%
机器设备	31,109,416.70	17,200,096.03	13,909,320.67	44.71%
电子设备	2,376,487.10	1,781,413.42	595,073.68	25.04%
运输设备	2,920,540.03	1,675,599.85	1,244,940.18	42.63%
其他设备	782,837.78	233,701.89	549,135.89	70.15%
合计	79,392,948.56	31,114,457.33	48,278,491.23	60.8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干燥塔	1	6,011,831.19	3,656,897.06	2,354,934.13	39.17%	否
原料输送管道系统	1	5,697,290.28	3,245,696.88	2,451,593.40	43.03%	否
不锈钢储料罐	107	3,088,954.84	1,759,168.02	1,329,786.82	43.05%	否
反应釜 (F20000L)	14	2,031,614.19	1,237,361.89	794,252.30	39.09%	否
低压配电系统	1	1,692,130.88	1,027,609.26	664,521.62	39.27%	否
废气处理装置	1	1,245,299.15	709,201.08	536,098.07	43.05%	否
原料罐	14	977,898.26	557,741.32	420,156.94	42.97%	否
自动包装线	1	860,683.76	381,263.78	479,419.98	55.70%	否
DCS 整套系统及 仪表	3	758,974.36	462,256.04	296,718.32	39.09%	否
合计	-	22,364,676.91	13,037,195.33	9,327,481.58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鲁(2023)高密市不动 产权第 0010301 号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仁 和三村 3666 号 1 等 5 套	17,067.99	2023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2	鲁(2023)高密市不动 产权第 0010083 号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仁 和三村 3666 号	2,062.92	2023 年 6 月 9 日	工业
3	鲁(2023)高密市不动 产权第 0010309 号	高密市姜庄镇仁和化工产 业园仁和横三路 3666 号 8 等 5 套	4,460.49	2023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源邦新材	王君成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 1 号楼 1104 户	103.00	2022.06.26- 2024.06.25	子公司青 岛中乾办 公场所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塑料助剂	35,000.00	40,671.82	116.21%	37,484.43	107.10%
注：公司目前有一条生产线，产能系涵盖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产量的计算扣除回掺、混合加工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产量分别超出批复产能 7.10%和 16.21%，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不断增加，订单饱和，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并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了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导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排污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要求的范围，同时公司拟投产二期项目，新增加产能 3 万吨。2023 年 6 月 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相关污染物浓度未超标，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对该超产能事项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年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且已通过新建项目的方式增加产能，并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处罚风险。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16.75%
41-50 岁	37	19.37%
31-40 岁	71	37.17%
21-30 岁	51	26.70%
21 岁以下	-	-
合计	19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33	17.28%
专科及以下	158	82.72%
合计	19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6	29.32%
研发人员	25	13.09%
生产人员	84	43.98%
销售人员	26	13.61%
合计	19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640.72	99.84%	53,130.07	98.74%
ACR 改性助剂：	53,498.52	99.58%	51,805.99	96.28%
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	47,299.47	88.04%	42,615.57	79.20%
ACR 加工助剂	5,593.23	10.41%	8,096.21	15.05%
ACR 抗冲改性剂	605.82	1.13%	1,094.21	2.03%
其他助剂：	142.20	0.26%	1,324.08	2.46%
其他业务收入	85.49	0.16%	676.34	1.26%
合计	53,726.21	100.00%	53,806.41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以 ACR 改性助剂为主，包括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及 ACR 抗冲改性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余料、废编织袋等。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用于 PVC 塑料制品如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片材、薄膜、鞋材等的生产过程，主要消费群体包括 PVC 门窗、管道、管件、装饰板、发泡板等制造商，下游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且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1.24%，占比相对较小，同时因不同客户销售额相对较小，各年度需求不同，因此各年度前五

大变动较为频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988.50	3.70%
2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306.85	2.43%
3	泉州龙晟轻工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140.92	2.12%
4	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雄县分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448.89	0.84%
	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274.82	0.51%
	雄县张岗四代塑料制品厂	否	ACR 改性助剂	96.06	0.18%
	小计	-	-	819.77	1.53%
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	否	ACR 改性助剂	786.94	1.46%
合计		-	-	6,042.98	11.24%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598.77	2.97%
2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404.89	2.61%
3	临沂源利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282.59	2.38%
4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1,165.97	2.17%
5	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745.28	1.39%
	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雄县分公司	否	ACR 改性助剂	250.18	0.46%
	雄县张岗四代塑料制品厂	否	ACR 改性助剂	125.52	0.23%
	小计	-	-	1,120.98	2.08%
合计		-	-	6,573.20	12.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向终端客户销售，又存在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按客户类型即按照向终端客户及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终端客户	31,356.91	58.46%	29,541.12	55.60%
贸易商客户	22,283.80	41.54%	23,588.94	44.40%
合计	53,640.72	100.00%	53,13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的占比分别为 44.40%、41.54%，占比相对稳定。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甲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腈、液氮，其中甲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腈均属于基础化工产品，供应相对充足，价格相对透明，对于甲甲酯，公司一般会根据配方适配情况、产品质量及交期等因素，在同一年度内一般会选定 1-3 家供应商，集中采购并签署年度供货合同，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呈现一定的波动。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	12,988.02	30.08%
2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	6,001.05	13.90%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	1,292.98	2.99%
	小计	-	-	7,294.03	16.89%
3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	4,355.75	10.09%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	4,040.10	9.36%
5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3,169.22	7.34%
合计		-	-	31,847.12	73.76%

注：采购总额仅包括原材料采购总额（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	否	甲甲酯	13,050.35	29.51%

	公司				
2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	6,605.35	14.94%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	1,116.19	2.52%
	小计	-	-	7,721.54	17.46%
3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	6,655.16	15.05%
4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	3,513.45	7.95%
	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	211.15	0.48%
	小计	-	-	3,724.59	8.42%
5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甲酯	2,818.42	6.37%
合计		-	-	33,970.06	76.81%

注: 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禾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81%、73.76%, 占比较高, 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甲甲酯, 对于甲甲酯这类通用物料, 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约, 为了争取较好的价格优惠政策, 采购合同会约定各月度最低供货量, 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

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国内生产厂家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市场需求, 不会出现公司原材料需求难以满足的情形; 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的结构, 根据相关配方适配情况、产品质量及交期等情况从中选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另外, 公司亦在不断丰富公司的供应商渠道, 如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既向生产商采购又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42.34%、36.91%, 占比较高, 主要系: ①原材料生产商都有最低采购量的要求,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甲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 均为通用物料, 一般而言, 对于采购量较多的甲甲酯向生产商进行采购, 但对于采购量无法达到生产商要求的原材料如丙烯酸丁酯、苯乙烯等一般向贸易商进行采购; ②部分生产商由于排单较慢、而贸易商货源充足, 公司综合考虑原材

料的价格及供应等优势亦会向贸易商采购部分原材料。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减少两家供应商，分别为华冠公司及其关联方和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其中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减少主要系该供应商逐步放弃山东市场，导致与其合作金额减少；华冠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额减少主要系华冠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为丙烯酸丁酯的贸易商，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货源不足的风险，公司新增了丙烯酸丁酯贸易商淄博赢泰经贸有限公司，分摊了华冠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采购份额。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新增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两大供应商，上述两家均为甲甲酯的供应商，新增上述两家供应商主要系综合考虑其产品更能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向其采购甲甲酯金额增加，向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的采购份额下降。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是主要以单向业务为主，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的采购与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4	1,988.50	157.16	1,598.77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3.86	235.93
山东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1	468.39	/	/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6,001.05	/	6,605.35	226.39
抚顺东联安信化学有限公司	464.24	/	54.50	2.62
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7.17	0.29	10.66	1.63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78.21	/	49.62	17.07
东莞市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31	/	/	82.43

其中，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客户指定要求的辅料采购。该种情形下，交易对象主要以客户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如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而出于配方保密性的考虑，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其

发生采购交易，故形成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现象。

(2) 供应商回收超过公司储存能力部分的原材料。该种情形下，交易对象主要以供应商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如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欧贸易”）为此种情形。公司的原材料因具有特殊储存条件要求，针对超出储存能力的材料必须及时出售或处置，而旭欧贸易本身为贸易商，具有大宗原材料的采销能力，故公司存在将少量超出储存能力的原材料处置给贸易商的情况。

(3) 采购与销售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山东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东联安信化学有限公司均为此情形，以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为例，其向公司采购相关加工助剂，向公司销售原料钙粉；该等业务偶发性较强，规模和频率较小。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交易，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并非加工模式。采购端，公司按照自身需求，由采购部门负责向上述交易对手购买原材料，独立协商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销售端，公司销售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洽谈，协商数量、价格、信用期等交易条件，并按一般销售流程进行销售。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主要为了提高材料使用效率，保障经济利益，整体金额较小，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27,233.08	0.12%	577,881.73	0.11%
个人卡收款	-	-	562,667.50	0.10%
合计	627,233.08	0.12%	1,140,549.23	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上述现金收款及个人收款所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货款、废品款以及相关员工捐款，其中现金收取货款主要因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因而采用现金支付相关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此外，2021 年 1-3 月，因客户打款方便，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但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个人卡的流水均与公司业务相关，未与个人资金混淆，既不存在通过个人

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等情形，2021年3月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并且上述收入已完整入账。

自上述个人卡注销以后，公司未再新发生个人卡不规范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通过银行公户转账等收取货款，严禁通过个人卡及业务员等收取相关货款，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08.89万元、100.45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20%，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受客户支付便利性考虑以及部分客户因账户冻结通过其他账户支付货款的因素所致，并非公司经营模式主动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56,948.74	0.21%	6,494,822.73	1.29%
个人卡付款	-	-	962,761.07	0.19%
合计	1,056,948.74	0.21%	7,457,583.80	1.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上述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所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归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零星的报销款、采购款等；此外，2021年1-3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货款、技术服务费、借款利息等。并且上述支出已完整入账。

2021年3月上述个人卡已注销，目前公司已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严禁使用个人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另外，为进一步规范现金交易的制度，公司已制定完善现金管理制度，除经公司审批及特殊情况外，不得通过现金方式收取货款，尽量避免现金交易。2023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仅为9.10万元，现金交易金额进一步降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处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此外，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列入名录。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是公司本身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所有项目均按照要求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公司目前未因环保事项受到相关处罚。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及后续技改项目	1、2016 年 3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6]13 号）； 2、2023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环审字[2023]3 号）	1、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物总量控制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2018 年 7 月 30 日，项目的噪声、固废通过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原高密市环保局）的验收（高环验声 2018-021 号、高环验固 2018-021 号）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1 年 12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抗冲 ACR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完工

注：二期项目“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现已更名为“年产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3、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70785090650807Q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工作已完成环保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经营项目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反渗透浓水一起排入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COD_{Cr}、NH₃-N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限值（COD_{Cr}≤30mg/L、NH₃-N≤1.5mg/L）要求后排入小康河，最终汇入北胶新河。生产相关废水不直接进入周围水体，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注1)	检测结果 (mg/m ³) (注2)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氧化硫 (SO ₂)	50	<3	<3	是
氮氧化物 (NO _x)	100	12	12	是

颗粒物	10	4.8	4.5	是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9.91	8.41	是

注 1：排污限值为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指标要求；

注 2：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达标、没有超量排放，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的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及废液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液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包装物、废有机溶剂、废防冻液、有机残渣等污染物。公司对固体废物、废液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将固体废物、废液暂时隔离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待固体废物、废液储存到一定量后，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体废物、废液产污环节和主要处理设施详见下表：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超标排放
废劳保用品	生产工序	一般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废包装物	包装工序	一般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废润滑油	机器检修工序	一般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废有机溶剂	生产工序	一般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废防冻液	机器检修工序	一般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有机残渣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公司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废弃物处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签订日期
1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劳保用品、废润滑油、有机残渣	2020.12.08
2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有机溶剂、有机残渣、废机油、废防冻液	2021.07.09
3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废润滑油、有机残渣、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	2022.07.06

上述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许可证》，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格。在公司委托处置固体废弃物期间，前述处置单位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废液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固体废物、废液排放，符合

环保要求。

(4) 噪声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方式，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未出现检查或抽查事项不达标情况。根据公司历次取得的环评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污染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综上，公司在污染物处理方面均采用了有效工艺和合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达标。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7、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新增环保设施投入	739,598.01	1,500.00
“三废”处置费用	23,820.30	45,693.00
环境检测费用	33,200.00	31,800.00
项目环保报告费用	115,000.00	150,000.00
环保投入合计	910,218.31	230,393.00

公司 2022 年环保投入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系由于二期项目建设，公司新购置了企业排污智能监控系统、二期控制室新风系统、智慧环保服务云平台系统等环保系统以及 PP 滤芯、阻垢剂、活性炭、除尘布袋等环保设备。同时，“三废”处置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集中处置了一批以前年度积攒的废旧塑料桶。

8、公司能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总量	采购金额（元）	采购总量	采购金额（元）
天然气（立方）	4,002,325	16,684,934.54	4,010,142	13,020,846.36
水（吨）	100,381	528,004.06	115,076	785,379.76
电（度）	4,261,170	3,302,886.22	4,127,496	2,315,172.12

2021 年度，天然气吨耗为 106.98 立方，水吨耗为 3.07 吨，电吨耗为 110.11 度；2022 年度，天然气吨耗为 98.41 立方，水吨耗为 2.47 吨，电吨耗为 104.77 度。能源的吨耗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天然气吨耗下降 8%，水吨耗下降 19%，电吨耗下降 5%。主

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完成了技术改造，优化了生产工艺，对添加剂的配方进行了调整，在未改变原有生产设备的前提下对单位产品能源的消耗量尤其是水的消耗量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减少。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1）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4 年 12 月 8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6008 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5 年 2 月 9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5]5002 号），同意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编撰了编号 YS2018-016-1 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告显示该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项目试运行正常，安全管理可靠有效，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出具了《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查。

（2）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3 月，公司委托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进行现有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编撰了《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生产装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显示目前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生产装置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图布置及建构筑物、主要装置及安全设施、储运设施及公辅设施和安全管理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安全评价工作，并出具了《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报告显示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的风险程度为可接受，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

（3）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湖南远能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二期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编撰了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显示，本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

综上，公司项目的建设生产均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应急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要求，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安全生产费计提	446.78	309.7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83	0.58
安全生产费使用	44.51	27.38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设备物资的购买，安环人员培训考试费、安全设备维修检测费等方面，符合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4、是否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不存在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2023 年 2 月 3 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或注册的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有效期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522E20205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521Q30388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上述认证的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量控制上严格要求、科学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同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2023 年 1 月 30 日，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验收合规说明

(1)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的“仓库、2#车间”建设工程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由高密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高公消竣备字[2017]第 0108 号），备案号：37007205NYS170108。

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的“反应、干燥工序车间”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由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潍公消审字[2016]第 0452 号），《意见书》显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合格，同意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的“反应、干燥工序车间”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由潍坊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潍公消验字[2017]第 0121

号），《意见书》显示：“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年产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3年5月17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二期项目的生产车间（包括南区、北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特建消验字[2023]第019号），针对本项目的甲类仓库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特建消验字[2023]第020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验收合格。

2023年5月17日，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二期项目的抗爆控制室建设工程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XFBC2023-011），针对本项目的辅助用房南区、辅助用房北区、成品仓库建设工程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XFBC2023-012），经检查，上述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2023年2月15日，高密市消防救援队出具证明：“公司系高密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有违反消防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有关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91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142	49	74.35%
住房公积金	133	58	69.63%

2022年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自行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9
2	退休返聘	13
3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15
4	员工要求在其原单位/个人异地缴纳	2
合计		49

2023年2月13日，高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合法用工，为员工办理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在老家有住房，自愿放弃缴纳	28
2	退休返聘	13
3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16
4	员工要求在其原单位/个人异地缴纳	1
合计		58

2023 年 2 月 13 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高密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办理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自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在潍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3、公司出现的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

公司制定有《检维修管理制度》，对检修、维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分为日常计划性或非计划性检维修。每个季度公司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日常计划性定期检修、维修，检修维修过程按生产线分批次进行，除在检设备之外，其余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营，每批次检维修时间持续半天，同时生产部门针对生产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会不定期进行非计划性检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情况下导致的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

4、“转贷”及“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

（1）2021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银行借款。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将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欧贸易”），而后旭欧贸易再将其转回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供应商	汇出时间	汇出金额	汇入时间	汇入金额
2021.3.31	旭欧贸易	2021.4.1	600.00	2021.4.1	300.00
				2021.4.7	297.02

注：汇出金额和汇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系供应商汇入时冲抵当期具有真实采购背景的应付货款。

2022 年 3 月，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同时针对该事项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2）2021 年度，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将其通过真实背景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至第三方机构以提前支取资金，涉及金额为 711.7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且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业务人员将销售订单发送至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订单的需求，与研发部门沟通产品技术细节，之后根据需求订单和技术要求，按产品交货期、用料情况、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安排生产计划，最后生产部门组织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因不同的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保持高效运转，生产自动化及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生产人员亦有序扩张，形成了安全稳定的生产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供应部，负责相关材料采购流程，在经过采购需求、询价比价议价、样品提供与确认（如有）、供应商选择与谈判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在生产订单的基础下，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备货。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甲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各种原材料具体采购政策如下：

材料名称	采购策略
甲甲酯	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约定月最低采购数量，后续根据各月实际产量进行补充采购
苯乙烯/丙烯酸丁酯	根据次月的生产计划对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

甲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腈属于通用物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供应相对稳定，公司采购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各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认价格。

3、销售模式

2021 年度，公司采用自行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去发掘客户，2022 年度，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主要通过业务员开发、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发掘客户，并且通过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动向、不断进行技术研究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不断积累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公司与相关客户直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并直接进行产品配送和结算的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两大类，终端客户包括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包括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昆山市迈吉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基本相同，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销售模式不包括经销模式，经销商与贸易商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贸易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
定义	贸易商客户不进一步加工或自用，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	在某一区域和领域只拥有销售或服务的单位或个人。经销商主要从事商品的经销业务，以赚取经销费用或销售提成作为目的
合同形式	通常为常规的销售合同，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信用政策方面，针对贸易商客户，主要为款到发货；合同中通常不对销售指标、返利等进行约定	与经销商通常签署正式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协议中通常会对经销商有一整套管理制度或措施，如：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退货管理、奖罚机制、售后服务等
管理模式	贸易商客户是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权对贸易商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干涉，不会干涉贸易商与公司的竞争对手进行业务合作	规定经销商在授权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经销，控制销售价格，设定销售指标等
终端销售管理	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公司仅了解主要贸易商的部分终端客户情况，并不掌握所有贸易商的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信息为其关键性资源，该信息可能对公司保密	掌握经销商终端客户情况
品牌管理	贸易商客户自行决定品牌策略，再次对外销售时未必采用公司的品牌及包装	对经销商有严格的品牌及包装管理，通常经销商对外销售时用的是公司品牌
采购、销售策略	贸易商客户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计划	通常公司对经销商的采购销售计划进行约定并制定考核标准，根据执行情况调整相关供销策略
定价策略	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公司无权干涉	对经销商有定价策略的干预，一般严禁过高或过低

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库存进行管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均采取一致的业务流程、产品交付、定价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和管理模式，贸易商客户合同条款与终端客户亦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不包括经销商模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塑料助剂的研发，目前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发泡调节剂制备工艺以及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并且通过改进配方工艺实现了产量的增加以及能源吨耗的下降。公司现共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公司在继续加强通用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的基础上，将研发方向继续扩大至工程塑料改性助剂、战略

性新兴材料等领域，如 ASA 树脂及其合金材料、ABS 树脂及其合金材料、发泡微球等。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 ACR 类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质量稳定，同时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已基本掌握 ASA、MBS 以及发泡微球的制备工艺，各项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国外产品为标杆，逐步进阶至国外产品的平均水平。公司聚焦先进多功能聚合物及新材料，打造人才聚集高地、技术研发高地、成果转化高地，致力于建立具有市场需求的创新资源整合平台和实体经济成长的创新发展推动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先后与青岛科技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签署校企合作协议。公司充分利用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的生产条件和市场优势，遵循产学研合作的规则，积极构建“产学研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公司已经逐步实现 ASA 高胶粉、MBS 改性剂（透明和不透明）、ACR 抗冲改性剂等用于工程塑料的改性助剂以及发泡微球的技术开发工作，并逐步在生产线上进行工艺验证，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型树脂材料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建的二期项目，计划进行部分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包括 ASA 高胶粉、发泡微球等，上述产品目前国内产能较小，主要依赖于国外产品进口，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后有望推进国产替代。

2、生产创新

公司在深入了解产品工艺的基础上，在生产设计之初就充分考虑各个环节的温度、压力等条件，并预设不同粘稠度流体、不同压力气体等在反应过程中的运动轨迹，保障管道设计与中间反应需求充分契合，从而提高产品产出效率，降低管道物料残余，提升产品质量纯度。此外，公司生产过程融入智能化理念，围绕工艺设计，在产品生产中使用 DCS 控制系统实现全流程智能生产，同时以 ERP、云处理为依托，配套完善高精的研发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质量管控体系。此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使得大部分生产流程可以依靠总控室进行远程操作，特别是安全生产环节（如聚合反应）实现了无人化生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整个关系到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流水线都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确保了产品的纯净度与质量稳定性。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的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原有生产设置的条件下，通过改变乳化剂以及引发剂用量和配比的方法，做到在控制反应时间不变的前提下固含量提高，实现了单釜产量提高 17%。同时，该技术在提高产量的同时还减少了能源的吨耗，每吨产品的水、天然气、电都实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用实际行动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如期实现。

2022 年 2 月起，公司进行二期项目的工程建设，二期项目充分融入节能、安全、高效的理念。其主要设备反应釜的容积由原有项目的 20m³ 升级到 50m³，换热面积由原来的 31 m² 升级到 53 m²，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将反应温度控制在 40℃（较原工艺降低 10℃）反应，从而延长放热

时间，降低单位放热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新建专用于透明塑料助剂的生产线一条，扩大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在安全性方面，二期项目较原有项目新建抗爆控制室一座，除设置 DCS 自控系统外，还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新增 2 台 90 千瓦的降温循环水泵，将原项目的循环水口径由 DN100 改为 DN125，并新建冷冻机组一套将循环水温度控制在 10℃ 以内，安全性更高。

3、销售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针对通用塑料的 ACR 改性助剂，该等产品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行业中的后起之秀，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打开了国内市场。

公司针对原有的销售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安排销售业务人员覆盖不同的区域，负责拓展、维护该区域的所有客户。公司努力打通销售和技术壁垒，提高销售人员对于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公司每月会安排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促进销售业务人员对公司技术的理解。

针对下游生产商客户，公司要求销售人员深入理解客户工艺需求，主动驻扎在客户经营办公场所，随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迅速分析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对于不同客户特有的需求，公司为其制定专属的解决方案，根据下游客户工艺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产品的配方，为客户及时提供相应的定制化产品，并由现场的销售业务人员全程服务指导，在产品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等不同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销售模式的创新，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能够建立起超越一般供需关系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加深客户与公司的联系，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3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校企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对于已有的产品和技术进行相关配方优化、质量提升；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对相关新产品、新材料进行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 项国家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资 600 余万元对原有的研发实验楼改造，建立涵盖原料检测、研发合成、小试、中试及试生产、产品加工性能评价等配套齐全、硬件一流的研发中心，推动公司向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的相关合作，分别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和青岛科技大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共建“长春工业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山东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和“青岛科技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为新材料的研究、技术升级、配方的优化提供理论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
1	透明型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	根据透明型 ACR 产品应用制品，采用苯乙烯和丙烯酸酯类等为原料，提高 ACR 的流动性和制品的透明性；同时生产工艺，原料采用双称复称称量，称量精准；反应采用程序化反应，自动化控温，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干燥工艺采用安全供给热风系统，气源自动检测，热源可视，气体泄漏检测连锁控制等先进设备技术，保障安全，同时实现低能耗；采用专用高效喷雾干燥设备实现产品颗粒度均匀，分级收集，精细管理，同时专塔专用，质量稳定	透明型 ACR 加工助剂
2	物理发泡剂制备工艺	采用悬浮聚合方式，使用管道混合技术，实现粒径可调可控，降低了设备要求，成本降低，实现小粒径产品的工业化生产使用。采用盐水重复利用技术，将盐水重复利用，降低能耗，无废水排放，保护环境。采用蒸汽加热干燥技术，保障安全，同时实现冷凝回水利用	物理发泡剂
3	MBS 不透明抗冲改性剂制备工艺	利用丁二烯胶乳接枝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相关原料，采用乳液聚合的方式形成核壳结构，乳液干燥后得到粉料成品，该产品具有优良的抗冲击性能，提高 PVC 或塑料制品的力学性能；利用 DCS 控制系统，实现原料预混合提前乳化，实现可控的自动化连续加料反应，降低反应爆聚风险，提高安全性，同时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精细管理，产品质量稳定	MBS 不透明抗冲改性剂
4	MBS 透明型抗冲改性剂制备	采用乳液聚合的方式设计原料在反应中形成核壳结构，利用核层软、壳层硬形成高抗冲击性能产品；同	MBS 透明型抗冲改性剂

	工艺	时采用苯乙烯、甲甲酯等原料实现产品高透明性；乳液干燥采用专用管线和专用干燥塔，专线专塔专用，精细管理，进一步保证产品高透明性	
5	ASA 抗冲改性剂/高胶粉制备工艺	利用丙烯酸酯类、苯乙烯和丙烯腈等原料，采用乳液聚合方式，设计多层的核壳结构，实现制品的高耐候性和冲击性能；针对 PVC 树脂或 AS 树脂等塑料制品，设计并生产不同的 ASA 抗冲改性剂/高胶粉；利用 DCS 控制系统，可根据产品需求，分步或连续加料反应，形成要求的结构的产品，采用安全的喷雾干燥技术，得到粉料产品，无絮凝程序，污废水产生，工艺低能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稳定	ASA 抗冲改性剂/高胶粉
6	特殊类抗冲改性剂制备工艺	根据抗冲改性剂工艺，针对不同基体材料的工程塑料，采用不同原料，利用分步或连续加料等反应工艺，得到不同结构材料的特殊性功能的抗冲改性剂，针对特殊制品进行功能性改性	特殊类抗冲改性剂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种用于 PVC 软鞋底的加工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334.97
一种用于 PVC 发泡板的强芯增韧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2,896.93
一种生产超高粘度的 PVC 发泡调节剂的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4,904.02
一种用于 PVC 发泡鞋底的物理发泡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7,950.16
一种透明好的 ASA 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56,374.77	297,191.99
一种用于 PVC 户外制品的 ASA 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1,092,436.31	216,084.47
一种用于 PVC 管材的抗冲改性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799.07	156,264.18
一种用于皮革的物理发泡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378.98	81,791.26
一种用于密封条的物理发泡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377.77	101,457.93
高性能闭孔型物理发泡剂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	合作研发	524,097.08	-
一种缩短 PVC 发泡板加工助剂待反时间的工艺的研发	合作研发	192,309.77	-
合计	-	2,035,773.75	1,771,875.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38%	0.33%
----------------	---	-------	-------

注：以上研发投入仅包括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费用。

研发项目与主要工艺技术的对应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对应技术工艺	研发模式
1	一种用于 PVC 软鞋底的加工助剂的研发	常规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2	一种用于 PVC 发泡板的强芯增韧剂的研发	PVC 发泡调节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3	一种生产超高粘度的 PVC 发泡调节剂的工艺的研发	PVC 发泡调节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4	一种用于 PVC 发泡鞋底的物理发泡剂的研发	物理发泡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5	一种透明好的 ASA 材料的研发	ASA 抗冲改性剂/高胶粉制备工艺	与长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
6	一种用于 PVC 户外制品的 ASA 材料的研发	ASA 抗冲改性剂/高胶粉制备工艺	与长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
7	一种用于 PVC 管材的抗冲改性剂的研发	特殊类抗冲改性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8	一种用于皮革的物理发泡剂的研发	物理发泡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9	一种用于密封条的物理发泡剂的研发	物理发泡剂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10	高性能闭孔型物理发泡剂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	物理发泡剂制备工艺	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
11	一种缩短 PVC 发泡板加工助剂待反时间的工艺的研发	常规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	与山东大学合作研发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推动公司向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发展，公司持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的相关合作。报告期内，分别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共建“长春工业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山东大学-山东源邦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以及“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学院-山东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期限	公司支付对价	权益分配情况
长春工业大学	(1) ASA 高胶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2) MBS 抗冲改性剂工业化生产技术	2022.7.5-2025.7.5	日常研究经费：30.00 万/年；项目研究经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长春工业大学未经源邦新材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山东大学	(1) 高性能物理发泡剂新材料研发；	2022.8.28-2027.8.27	日常研究经费：5 年累计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合同履行期间

	(2) 助剂用新型合金材料研发; (3) PVC 等材料用新型高效助剂研发		提供 1,000 万, 项目研究经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由公司投入科研经费的双方(或单方)合作开发的所有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对应产品批量生产的收益归源邦新材
青岛科技大学	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 在产学研结合, 新产品检测等方面展开合作	2021.4.16-2026.4.15	日常研究经费: 10.00 万/年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 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 专利申报权归属源邦新材

通过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合作, 一方面, 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性能, 优化公司的产品配方体系, 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 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研究, 加快新材料的研发速度, 提高新产品的稳定性。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2019年9月17日, 入选山东省第十五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名单; 2、2020年1月25日, 公司技术中心入选潍坊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3、2021年1月1日, 获山东省“瞪羚”企业荣誉称号, 有效期3年; 4、2021年12月24日, 公司“潍坊市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制备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入选潍坊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 5、2021年9月, 公司被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潍坊市隐形冠军企业”
详细情况	2021年8月3日, 公司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注: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已于2022年11月28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续期事项。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 ACR 发泡调节剂以

及 ACR 加工助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行宏观指导，包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	要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4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鲁工信化工[2021]21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提升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聚苯醚等通用工程塑料，以及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等为代表的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生产比例和水平，突破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开发聚苯醚、热塑性聚酯（PBT）等通用及特种工程塑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第一类鼓励类...5 万吨/年及以上丙烯酸酯橡胶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与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中国工业经济体系中有着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加快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加强行业安全环保监管、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提高行业集中度及准入门槛。

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实施为本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下一阶段针对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契合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的子方向，在相关政策的助力下，公司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公司所处行业是塑料助剂行业，系塑料工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程度与塑料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报，塑料工业研究发展至今，已合成出上千种高分子材料，但其中具有工业价值的仅百余种，塑料常用的树脂原料 90%以上集中在五大通用树脂，且目前再继续合成大批新的高分子材料难度很大，既不经济也不现实。

同时，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纯树脂作为原料存在流动性差、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等缺点，为了获得满足不同应用要求的各种塑料制品，就需要添加不同的塑料助剂来改善或改变其原有的性能。塑料制品的性能及其持续改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工过程中各类助剂

的使用，塑料助剂可以决定塑料制品的用途和品质。因此，深入研究聚合物组成、结构和性能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现有的塑料进行改性，以制造适用的塑料新材料，已成为发展塑料工业的有效途径之一，全球的改性塑料行业也因此近年内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塑料助剂门类庞杂、功能繁多，贯穿于树脂合成、塑料制品加工和最终应用的各个环节，塑料助剂行业已经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 塑料主要分为通用塑料与工程塑料。通用塑料是指日常生活中使用量大的常见塑料，主要包括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ABS）等；工程塑料是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主要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苯醚（PPO）、聚酯（PET/PBT）、聚苯硫醚（PPS）等，工程塑料相比通用塑料具有更加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但价格较贵，产量较小。 塑料助剂有两种分类方法： 根据塑料分类不同，塑料助剂可以分为通用塑料助剂和工程塑料助剂，其中 PVC 加工助剂是通用塑料助剂的重要品种，这是由于 PVC 树脂相对于其他树脂更容易借助改性剂提高性能，同时 PVC 塑料在所有塑料中应用较为广泛。工程塑料助剂产量相比于通用塑料助剂较低，需要的技术水平高于通用塑料助剂； 根据功能用途不同，塑料助剂又可分为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增塑剂、热稳定剂、发泡剂、润滑剂、其它助剂等，具体功能及应用如下：		
类别	功能	应用
加工助剂	主要包括 ACR 加工助剂和非 ACR 加工助剂，与增塑剂相对应，提高硬质 PVC 的可塑性、促进塑化过程、改进热塑性熔体的流变性能、改善热弹性状态下熔体力学性能、提高制品的外观质量等综合功能	主要用于 PVC 硬制品
抗冲改性剂	主要包括 MBS、ACR、CPE、ABS 等，由于纯 PVC 抗冲性能差、特别是低温冲击性能差，耐候性差，在很多领域应用受限。因此需要加入抗冲改性剂提高其韧性和耐候性能。用于减轻聚合物材料与加工机械表面间以及聚合物分子间的相互摩擦，提高加工流动性，起所谓外部和内部润滑作用的助剂	主要用于 PVC 硬制品
增塑剂	增加塑料的可塑性、柔韧性，减少脆性	主要用于 PVC 软制品
热稳定剂	延缓或停止塑料因受热、光或氧化作用而产生的裂解、交联和氧化断链现象，延长塑料使用寿命，提高性能	主要用于 PVC 制品生产

发泡剂	在树脂和胶料配方中能促进发生气体的物质，用来降低制品成本、减低重量，用于形成发泡塑料	主要用于 PVC 发泡塑料（硬制品）
润滑剂	用于减轻聚合物材料与加工机械表面间以及聚合物分子间的相互摩擦，提高加工流动性，起所谓外部和内部润滑作用的助剂	用于各种塑料
其它助剂	填充剂、阻燃剂、紫外线稳定剂等	用于各种塑料

（2）行业发展概况

塑料助剂行业作为塑料行业的伴生行业，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增长。

目前，世界上从事塑料助剂生产的企业主要分布在亚、欧、美三大洲，国际大型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从事相关行业时间较长、技术比较广泛，可以同时从事多种塑料助剂的生产。其中亚洲市场由于人力成本相对低廉，市场规模比较庞大，全球塑料助剂产能正逐步向亚洲集中，尤以我国的生产厂家数最多。

我国塑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才有相关研究院所及厂商从事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伴随着 PVC 工业化的迅速发展，现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塑料助剂产业已发展成为门类齐全、厂商众多的一大行业。

同时，通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塑料助剂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和科技、人员的素质均有大幅提高。我国塑料助剂产业品种、专用或特殊功能用产量逐步增加，在绿色环保助剂更新换代，清洁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3）行业发展趋势

①对高性能塑料助剂的需求缺口将越来越大

近年来，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在高性能塑料助剂领域与国外尚有一定差距，部分国内高端塑料助剂的需求仍依赖进口。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日益提高和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国内相关行业对高性能助剂产品的需求将以高于助剂平均水平的增速持续增长，对高性能塑料助剂需求的缺口将越来越大。

公司二期预计投产的 ASA 高胶粉便是一种重要的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ASA 工程塑料具有较好的耐候性，其耐候性是传统 ABS 工程塑料的 10 倍，自问世以来就以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外场景，例如汽车、高端建材等传统 ABS 材料耐候性无法长期支持的领域，可广泛替代 ABS 用于户外使用以及一些要求高耐候、耐紫外线的场景。公司生产的 ASA 高胶粉是 ASA 工程塑料制作的核心关键材料，它的添加可显著改善 ASA 工程塑料的抗冲击性和耐候性，对 ASA 工程塑料的性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全球 ASA 工程塑料生产商主要为国际知名化工公司，为了技术保密较少对外直接销售，也未在中国大陆设有生产装置，仅有日本三菱化学、韩国锦湖化学

等企业因平衡产能将少量富余的 ASA 抗冲改性剂供应给国内客户。公司研发突破技术壁垒生产出的 ASA 高胶粉能够很好地推进国产替代。

②塑料助剂出口份额将不断增加

我国塑料助剂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产业已初步形成规模化，产能也在不断增加，未来除满足国内制品生产的需求外，这些产品的销售将开始逐步面向国际市场。相对于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量较高，发展中国家对中低性能塑料助剂的需求量则相对较高。随着我国塑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产品将能逐渐满足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需求，塑料助剂的出口份额将持续增加。

③高端 PVC 加工助剂产业集中度将会提升

国内的塑料助剂厂家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多从事技术水平较低、性能较差的 PVC 塑料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产品模仿、市场促销、将自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共混以提高性能等手段进行低层次竞争。在高效能塑料助剂领域，少数国内企业已经冲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开始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从发展趋势看，拥有包括技术、客户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而技术落后、从事低层次竞争的企业将被淘汰，产业集中度有望提升。

④塑料助剂产品将向着无毒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各塑料助剂生产企业逐步加大了对绿色塑料助剂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开发新产品，革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而不符合健康及环保要求的塑料助剂将逐步被淘汰，如含铅、卤素等有害物质的某些增塑剂、阻燃剂产品以及 PVC 抗冲改性剂中的 CPE 产品。ACR、MBS、ASA 等符合环保和健康要求的塑料助剂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点。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公司所处塑料助剂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其行业发展受国际原油价格的直接影响；行业面向的主要下游行业为 PVC 管材、型材、板材、管件，各种包装材料、电器材料等塑料制品行业，行业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同时上游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为大宗商品，价格虽然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影响不大，因此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②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没有内在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地处北方的塑料制品生产行业在冬季因温度较低，生产过程控制中容易出现一些不确定因素，往往停工或减产，减少了相应时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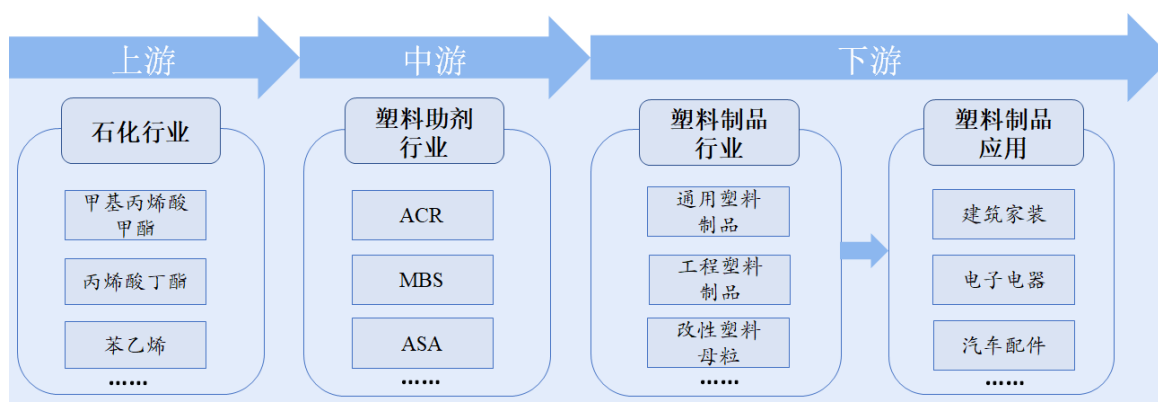
原辅料需求，因此行业冬季对于北方塑料制造企业的销售量有所降低。但总体来讲，因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地域分布广，且下游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此本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③区域性

我国塑料助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行业发展地域性的形成主要与下述因素相关：首先，华东地区化工企业众多，化工人才储备层次化、多元化，企业和地方政府化工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丰富，华东地区有很多大型石化企业，比如山东是传统的化工大省，因此石化原料供应充足，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后盾。其次，华东地区人口稠密，经济发展较好，塑料制品市场需求旺盛，塑料产业发展会拉动塑料助剂产业配套发展。

(5)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甲甲酯、苯乙烯等化工原材料，其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其应用比较广泛，涵盖建筑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



①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公司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基础化工行业是工业基础行业之一，下游企业几乎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大，长期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本公司产品生产对基础化工产品的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基础原料的产能不断扩张，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②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塑料制品行业，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企业众多，公司对下游单个客户的依赖度不大。塑料制品在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塑料限制使用政策的升级和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生物降解塑料等绿色塑料的市场前景巨大。

未来，塑料助剂行业与塑料制品行业将不单单是传统制造业上下游的关系，伴随着改性塑料以及绿色塑料制品需求的不断扩大，二者之间将转变为兼具买卖、合作研发的互补型行业，

形成良好互动的发展格局。塑料制品向着绿色、高性能方向的不断发展提高了塑料助剂行业的空间，塑料助剂行业的发展也不断推动着塑料制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塑料助剂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 PVC 塑料改性助剂行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目前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国内高效能塑料改性剂受研发及生产能力不足所限，市场仍以 CPE 等低效能产品为主，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2025 年中国 PVC 抗冲改性剂行业细分市场的需求及开拓机会研究报告》显示，在 PVC 抗冲改性剂使用方面我国和发达国家有所不同，在我国 CPE、ACR 及 MBS 三者的消费占比分别为 40%、31%、24%，CPE 由于价格便宜，因此在我国占比仍旧较高；在发达国家 ACR 和 MBS 占据主要市场，占比分别为 58%和 32%，CPE 的生产由于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性，因此在国内发达市场逐渐被 ACR 和 MBS 替代。总的来看，由于 CPE 生产对环境威胁较大，且产品性能较 ACR、MBS 相对较差，因此未来在我国需求占比将逐渐缩小，ACR、MBS 将成为 PVC 抗冲改性剂行业主流产品。

针对 PVC 改性助剂的市场，根据不同的产品形成了不同的市场化特征和竞争格局。

①以 CPE 为代表的低效能产品国内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目前国内厂商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整体技术水平较低。除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性能优越的企业外，大部分生产厂家仍以技术水平较低、性能较差的低端塑料改性剂产品为主。此类企业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较低，其主要竞争手段还依赖于产品模仿、低价促销、与高低性能产品混搭销售等；

②以 ACR、ASA、MBS 为代表的高效能产品方面，国内目前生产厂家数量较少，对于 PVC 制品的 ACR 改性助剂，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与国外产品基本持平；对于 ASA 和 MBS，目前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家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国外同类产品仍有一定的差距，该部分产品国外厂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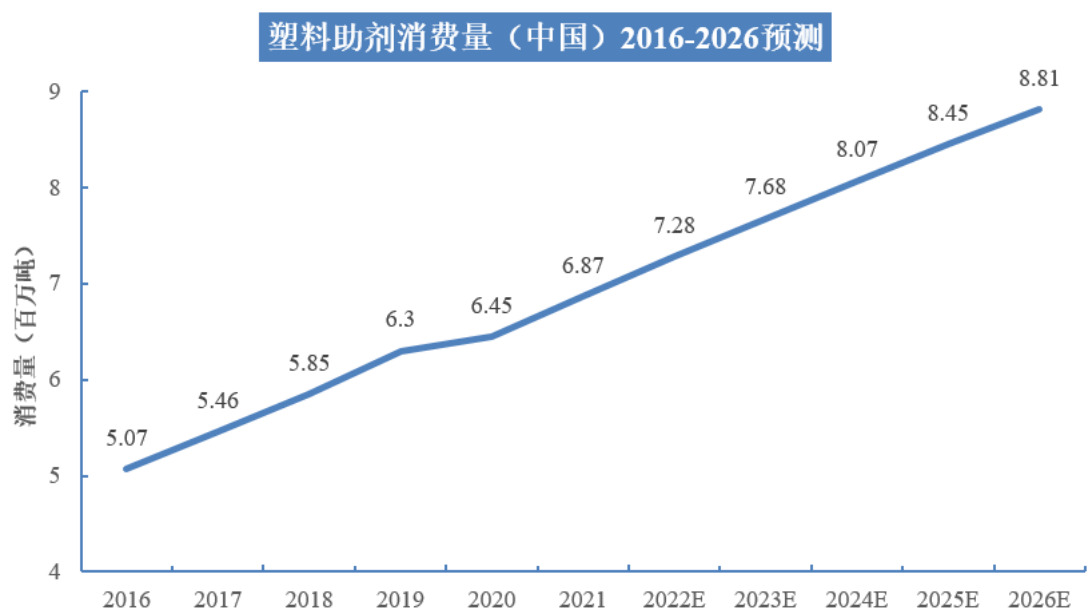
根据中研普华数据，全球塑料产量和消费量将持续增长，2020 年产量为 3.67 亿吨，预计到 2050 年，塑料产量将达到 11 亿吨。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市场的拉动，世界塑料助剂需求量稳步增加，《中国塑料工业图鉴》数据显示，2015 年-2021 年，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约 3%-4% 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需求的年均增速 3%。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随着中国塑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塑料助剂总产能从 2016 年的 883 万吨稳步增长至 2021 年的 1,02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1%。未来，随着塑料助剂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预计 2026 年总产能将达到 1,185 万吨，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

率为 2.9%。

中国塑料助剂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山东省、江苏省、广东省和浙江省，这四个省份的塑料助剂产能分别占中国总产能的 26%、19%、15%和 11%。其中山东省是我国重要的原油生产基地，也是我国化工行业总产值最大的省份，山东省的原料供应非常便捷，加上化工园区等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和丰富的化工经营管理经验，使山东省成为中国最大的塑料助剂生产基地。

近年来，我国下游行业对塑料助剂的需求一直在稳步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塑料助剂总消费量以大约 6.3%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507 万吨增长到 687 万吨。2026 年，我国塑料助剂总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881 万吨，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



来源：frost & sullivan

（3）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随着国内塑料改性剂行业的不断发展，高品质改性剂产品市场需求将逐渐成为主流。目前国内塑料改性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拥有较高技术水平厂商逐渐崛起，PVC 塑料改性剂行业逐渐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掌握关键技术和配方研发能力，成为塑料改性剂厂商能否取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决定性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由于下游 PVC 塑料加工企业的设备、工艺、产品市场具有显著的差异性，PVC 塑料制品用途也更趋细化，对改性剂产品性能、技术服务等个性化需求不断加强，由此要求改性助剂企业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差异化和适用性的改性剂，以满

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②市场壁垒

随着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塑料制品功能、性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但由于目前塑料助剂行业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供应端质量稳定，往往会选择品牌知名度较好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具备先发优势的头部企业由于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市场渠道资源和品牌影响力，这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市场壁垒。此外，在一系列较为严格的遴选供应商步骤后，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为了维持供货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这种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而形成的上下游一体的供需关系也会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壁垒。

③资金壁垒

塑料改性助剂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设备进行生产和研发，并且生产和研发对于设备的规格要求较高，加上有着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从研发到实现规模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会增加资金的占用量。此外，扩建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影响力，更需要资金的大规模投入。经营当中，面对上游原材料的供给和下游的需求变动，也需要一定量的经营流动现金。前期的设备购买和生产的大额投入以及持续的经营现金需求、研发支出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4）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 PVC 塑料的改性助剂领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代码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日科化学	300214.SZ	2003 年	2011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加工助剂，ACR、AMB 抗冲改性剂、ACM 低温增韧剂等。ACR 产能可达 10 万吨/年
瑞丰高材	300243.SZ	1994 年	201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MC 抗冲改性剂（CPE 改性），现有综合产能 18 万吨，ACR 产能可达 7 万吨/年
东临新材	未上市	2013 年	位于潍坊市临朐县，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ACR 发泡调节剂、全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润滑剂
宏福化学	未上市	2013 年	位于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品包括：PVC 发泡调节剂、PVC 加工助剂、PVC 抗冲改性剂等
罗门哈斯	纽交所上市（ROH）	1909 年	总部位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的费城。是集研究、生产、经营精细化学品于一体的美国最大的精细化工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丙烯酸系列产品供货商之一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933 年	2017 年 4 月由三菱化学、三菱树脂和三菱丽阳统一合并为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主要业务包括功能材料

	(41880)		和塑料产品（包括信息及电子产品、专业化学制品、制药）；石油化工；碳及农业产品
--	---------	--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①ACR 加工助剂/ACR 发泡调节剂

当下国内 ACR 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保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创新销售模式，提高业务员积极性，拓宽销售渠道，并凭借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黏性，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源邦”品牌在市场上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 ACR 产能可达 3.5 万吨/年，2022 年产品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②工程塑料改性助剂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 PVC 改性助剂为主，同时公司将 ASA、ACR 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等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及抗冲物理发泡剂列入二期项目生产规划中，增加塑料助剂的产品范围，预计 2023 年投产。

在国内 ASA、ACR 抗冲改性剂和 MBS 抗冲改性剂领域，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熵能新材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分子材料研究和生产的开发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 ASA 高胶粉、ACR 抗冲改性剂、抗滴落剂。ASA 产量占据大部分国内 ASA 市场
2	瑞丰高材	201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VC 助剂产品有 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MC 抗冲改性剂（CPE 改性），现有综合产能 18 万吨，ACR 产能可达 7 万吨/年，MBS 产能可达 7 万吨/年，MC 产能 4 万吨/年
3	华星助剂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产品领域覆盖聚氯乙烯加工助剂、发泡调节剂、抗冲改性剂、内外润滑剂、稳定剂及其它塑料助剂

在工程塑料的改性助剂领域，国外产品仍占据大部分市场，目前熵能新材是国内少数能生产 ASA 高胶粉的企业之一，其产品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和与高校合作研发 ASA 高胶粉、MBS 抗冲改性剂的制备工艺，相关技术已达到量产水平，后续将在工程塑料改性助剂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对标国际知名品牌，提高产品质量，逐步扩大国内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国际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 PVC 加工助剂的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目前已取得专利 43 项，公司在继续加强通用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的基础上，将研发方向继续扩大至工程塑料改性助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建有潍坊市工程塑料改性助剂制备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同时与山东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紧密合作，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为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性能改进需求，奠定了坚实的知识基础和技术保障。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无尘防静电车间、大容量反应釜和全流程 304 不锈钢输送系统，生产流程基本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原材料从分料、投入、反应完全自动化生产，各原材料的投料比例严格按照公司的配方进行，有效地避免了人工操作可能会造成的失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坚定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因素。2021 年 12 月，公司的“源邦 PVC 发泡调节剂”剂被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 年度山东知名品牌”。

③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保证业务人员能够积极拓展维护客户。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能够通过高效的现场拜访，第一时间了解到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向公司研发技术部门进行反馈，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在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等各环节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方案，能够有效地增加了客户的黏性。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的中小企业，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国内塑料改性助剂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在资金、产能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同时目前在产的一期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PVC 制品的改性助剂，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产能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有一定的差距，公司急需扩大规模去突破目前的成长瓶颈。

②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资金实力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弱。公司目前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期限受到较大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在经营、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选举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 2 名监事并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孙晶晶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建军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聘请了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目前治理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修改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孙晶晶担任公司董事，田明辉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解聘其副总经理的职务，决议聘任张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议聘任代景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张建军担任公司监事，并提请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制衡、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章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分析和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参考。

2、沟通与联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

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4、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5、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6、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报、半年报的编制等工作。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7、信息披露程序：

①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素材及数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编制整理，报公司董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

②非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高层领导参加研讨会及新闻发布会等，由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高层领导审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信息披露的尺度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面对新的问题应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经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③临时性危机问题的披露程序：涉及临时性高度敏感问题时需经公司高层领导集体审议，形成意见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答复。

8、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9、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10、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11、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的遵守上述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均能遵守相关的规定，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及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长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刘翰卿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661,000.00	45.97%	0.44%
2	黄绪玲	董事	公司董事	3,000,000.00	2.41%	-
3	刘际本	董事	公司董事	5,200,000.00	4.19%	-
4	段本杰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0	0.12%	-
5	张艳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94,000.00	-	0.16%
6	丁瑞杰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550,000.00	-	0.44%
7	张建军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00	-	0.08%
8	孙晨硕	无	公司董事长刘翰卿配偶的弟弟	1,060,000.00	-	0.85%
9	黄绪芬	无	公司董事孙晶晶的母亲	500,000.00	-	0.40%
	合计	-	-	68,415,000.00	52.69%	2.3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刘翰卿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孙晶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的配偶；公司董事黄绪玲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的远亲（配偶母亲的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参与公司管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翰卿	董事长、总经理	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翰卿	董事长、总经理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际本	董事	洁力康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际本	董事	昌乐富友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际本	董事	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际本	董事	潍坊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绪玲	董事	青岛兴华煜亮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绪玲	董事	青岛兴华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此处兼职情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 响
刘翰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刘翰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刘际本	执行董事 兼经理	洁力康生物科技 (山东) 有限公司	70.00%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体消毒剂、湿巾生产、销售,灭菌消毒设备研发、销售	否	否
刘际本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昌乐富友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否	否
刘际本	监事	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72%	房屋建筑工程、玻璃装饰工程施工,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安装,玻璃幕墙加工,玻璃销售	否	否
刘际本	监事	潍坊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照明器材销售,物业管理	否	否
黄绪玲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青岛兴华煜亮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51.00%	制造焊割工具、减压器及配件,销售五金交电产品、橡塑制品,冲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黄绪玲	监事	青岛兴华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48.00%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焊割工具、仪器仪表(不含压力仪器仪表)、减压器配件,销售五金交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橡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业军	董事长	换届	无	公司换届选举
刘翰卿	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换届选举
赵庆武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潘明富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韩浩然	董事	换届	无	公司换届选举
车树樑	监事	换届	无	公司换届选举
黄绪玲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换届选举
段本杰	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经理	公司换届选举
丁瑞杰	法务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公司换届选举
刘辉	车间主任	新任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公司换届选举
李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田明辉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孙晶晶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选举
张艳	监事、企管部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企管部经理	公司任命
代景清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任命
张建军	车间主任	新任	监事、车间主任	公司选举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董监高个人原因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导致的，上述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赵庆武、潘明富、韩浩然、车树樑四人为外部董事、监事，并未实际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因涉嫌前任公司的职务侵占案已于2023年4月从公司离职，公司副总经理田明辉因方便照顾家庭的原因离职。后公司选举孙晶晶担任董事、任命张艳担任董事会秘书、代景清担任财务总监，由于原监事张艳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补充选举张建军担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是

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3月，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2021年3月，相关个人卡已注销，个人卡已经完整入账。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禁个人卡收付相关款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64,774.14	46,599,724.5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499,507.40	36,947,581.19
应收账款	27,126,674.55	42,276,857.07
应收款项融资	3,075,600.00	978,012.10
预付款项	13,743,476.45	5,714,563.7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3,825.38	1,627,46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7,283,367.69	23,012,414.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57,102.54	6,119,398.67
流动资产合计	177,494,328.15	163,276,01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278,491.23	44,308,623.33
在建工程	48,834,733.72	4,362,96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1,457.60	241,310.02
无形资产	21,949,739.99	22,500,422.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8,307.18	168,1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326.65	2,238,71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6,800.00	1,106,85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082,856.37	74,927,004.74
资产总计	328,577,184.52	238,203,01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66,348.23	28,198,49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50,371.48	3,698,206.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48,961.39	4,705,07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4,446.62	2,362,397.52
应交税费	5,999,453.70	9,447,426.20
其他应付款	560,219.00	17,903,636.8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83.29	105,454.77
其他流动负债	18,535,186.10	27,639,253.46
流动负债合计	80,687,669.81	94,059,94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22,528.07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95,022.1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73,808.86	5,297,23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040.32	656,35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74,377.25	6,048,612.56
负债合计	119,262,047.06	100,108,55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4,234,554.00	100,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379,177.11	2,465,931.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1,677,628.76	7,654,936.65
盈余公积	2,624,659.75	2,839,44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99,117.84	24,704,15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15,137.46	138,094,46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15,137.46	138,094,46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577,184.52	238,203,019.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7,262,087.04	538,064,103.04
其中：营业收入	537,262,087.04	538,064,103.0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01,365,958.66	501,443,675.57
其中：营业成本	474,146,774.89	478,098,580.4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67,284.41	2,288,533.96
销售费用	6,934,416.87	6,564,483.84
管理费用	13,992,926.32	9,197,624.34
研发费用	2,035,773.75	1,771,875.91
财务费用	2,288,782.42	3,522,577.10
其中：利息收入	336,217.13	157,472.07
利息费用	2,604,448.69	3,383,361.08
加：其他收益	169,866.84	485,06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439.00	-29,6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178,674.74	-310,708.91
资产减值损失	-528,453.66	-18,539.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4.3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47,539.60	36,746,597.60
加：营业外收入	3,267.60	12,98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77,593.13	350,35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73,214.07	36,409,227.64
减：所得税费用	9,977,904.49	10,136,989.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5,309.58	26,272,238.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95,309.58	26,272,238.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95,309.58	26,272,23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95,309.58	26,272,2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95,309.58	26,272,23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970,906.52	501,714,86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927.58	285,50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03.59	718,2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769,437.69	502,718,66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427,295.03	417,005,432.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2,260.44	14,346,12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66,354.01	11,906,34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005.23	8,658,89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94,914.71	451,916,7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4,522.98	50,801,86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7,439.00	12,57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061.20	3,580,93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279.20	3,593,50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3,342.17	9,745,34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3,342.17	18,045,3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4,062.97	-14,451,83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69,409.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50,000.00	4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00.00	16,37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76,409.90	57,17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20,000.00	3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533.86	1,089,06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5,161.90	23,497,67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32,695.76	54,986,7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3,714.14	2,189,5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24.57	-94,63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5,049.58	38,444,95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9,724.56	8,154,77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64,774.14	46,599,724.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79,306.65	45,783,49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499,507.40	36,947,581.19
应收账款	27,126,674.55	43,358,284.67
应收款项融资	3,075,600.00	978,012.10
预付款项	13,743,476.45	5,714,563.78
其他应收款	296,493.03	1,372,932.11
存货	17,283,367.69	23,012,414.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53,281.36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657,707.13	163,167,279.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278,491.23	44,308,623.33
在建工程	48,834,733.72	4,362,96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1,949,739.99	22,500,422.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8,307.18	168,1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326.65	2,238,71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6,800.00	1,106,85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41,398.77	75,685,694.72
资产总计	328,599,105.90	238,852,97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66,348.23	28,198,4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50,371.48	3,698,206.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39,768.12	4,705,078.33
应付职工薪酬	3,456,525.29	2,362,397.52
应交税费	5,999,453.70	9,447,426.20
其他应付款	559,819.00	17,903,236.8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8,535,186.10	27,639,253.46
流动负债合计	80,507,471.92	93,954,09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22,528.07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73,808.86	5,297,23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040.32	656,35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74,377.25	5,953,590.43
负债合计	119,081,849.17	99,907,68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234,554.00	100,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379,177.11	2,465,931.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1,677,628.76	7,654,936.65
盈余公积	2,624,659.75	2,839,442.4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01,237.11	25,554,98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17,256.73	138,945,29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599,105.90	238,852,974.3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36,826,672.18	537,048,099.74
减：营业成本	473,990,888.48	477,274,934.41
税金及附加	1,967,284.41	2,288,533.96
销售费用	6,934,416.87	6,564,483.84
管理费用	13,324,227.14	8,565,672.45
研发费用	2,035,773.75	1,771,875.91
财务费用	2,258,004.65	3,475,558.75
其中：利息收入	335,687.12	156,505.79
利息费用	2,604,448.69	3,383,361.08
加：其他收益	169,866.84	485,06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439.00	-29,6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110,014.11	-241,938.06
资产减值损失	-1,528,453.66	-18,53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4.3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98,827.47	37,301,981.40
加：营业外收入	3,267.60	12,984.26
减：营业外支出	177,593.13	350,35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24,501.94	36,964,611.44
减：所得税费用	9,977,904.49	10,136,98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6,597.45	26,827,62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46,597.45	26,827,62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46,597.45	26,827,62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574,619.58	499,695,54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73.58	727,32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104,693.16	500,422,87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390,807.29	415,518,95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9,602.20	13,853,74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62,532.83	11,906,34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1,271.59	8,573,34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44,213.91	449,852,3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0,479.25	50,570,49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7,439.00	12,57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79.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061.20	3,580,93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279.20	3,593,50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3,342.17	9,745,34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61.90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78,104.07	18,735,3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8,824.87	-15,141,83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69,409.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450,000.00	4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00.00	16,37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76,409.90	57,17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20,000.00	3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533.86	1,089,06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0,400.00	23,392,91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27,933.86	54,881,97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8,476.04	2,294,32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15.12	-79,70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5,815.30	37,643,26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3,491.35	8,140,22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79,306.65	45,783,491.35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1-2022.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22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收入明细账，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并对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收入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5）对销售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从订单追查至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等资料； （6）在穿行测试的基础上，进行收入真实性测试、截止性测试； （7）查阅退换货明细及销售合同条款，向管理层了解销售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应的销售成本是否结转； （8）选取样本，对与收入相关的主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财务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公司当年营业利润的 5.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

单独列示。

(4)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

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②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

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5：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6：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 和组合 5 应收账款账龄及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年-2年（含2年）	20.00%
2年-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9、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编制应收账款不同账期天数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0、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本节 7、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

标。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table><tr><th>项目</th><th>确认组合的依据</th></tr><tr><td>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td><td>合并范围内关联方</td></tr><tr><td>账龄组合</td><td>账龄组合</td></tr></table>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节 16、“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14、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16、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17、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1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57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5) 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0.00
专利权	20.00	0.00

（4）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内部研究开发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

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租赁负债

于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本节 25 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塑料改性助剂，塑料改性助剂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按合同约定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两种类型，其中客户自提类，在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货物出厂时由提货人在出库单签字时确认；公司配送类，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并取得相关签收回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6、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本节26“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

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或“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号解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变化和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1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

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由于 2020 年预计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无法盈利，预计未来不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均未对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变化和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变化和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应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流转税的 7%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流转税的 3%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流转税的 2%计缴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产品归属于初级形状的丙烯酸聚合物和初级形状的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退税率为 13%。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8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7,262,087.04	538,064,103.04
综合毛利率	11.75%	11.14%
营业利润（元）	37,047,539.60	36,746,597.60
净利润（元）	26,895,309.58	26,272,2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2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48,130.45	26,076,605.0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相关 ACR 改性助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64,103.04 元、537,262,087.04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在产品售价方面，公司采用灵活的定价机制，在保障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主动调整价格增强客户黏性，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性下降，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在产品销量方面，虽然公司品牌效应逐步提升，并且公司亦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但受公司产能影响，2022 年度销量增幅较低，从而整体销售额保持稳定。

(2)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6,746,597.60 元、37,047,539.6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272,238.00 元、26,895,309.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76,605.01 元、26,648,130.45 元，在营业收入降低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面对下行的市场环境，不断提高内部生产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综合毛利率升高所致。

(3)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部分。

（4）加权平均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21.33%、1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7%、16.62%，2022 年较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增资，引进相关投资者，股本增大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助剂，塑料助剂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按合同约定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两种类型，其中客户自提类，在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货物出厂时由提货人在出库单签字时确认；公司配送类，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并取得对方的签字或盖章回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6,407,174.46	99.84%	531,300,653.06	98.74%
ACR 改性助剂	534,985,211.41	99.58%	518,059,859.01	96.28%
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	472,994,678.70	88.04%	426,155,721.36	79.20%
ACR 加工助剂	55,932,324.68	10.41%	80,962,055.39	15.05%
ACR 抗冲改性剂	6,058,208.03	1.13%	10,942,082.26	2.03%
其他助剂	1,421,963.05	0.26%	13,240,794.05	2.46%
其他业务收入	854,912.58	0.16%	6,763,449.98	1.26%
合计	537,262,087.04	100.00%	538,064,103.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64,103.04 元、537,262,087.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ACR 改性助剂和其他助剂，其中 ACR 改性助剂占整体营业收入的规模在 95%以上，ACR 改性助剂包括 ACR 发泡调节			

剂、ACR 加工助剂以及 ACR 抗冲改性剂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余料、废编织袋等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分析

①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300,653.06 元、536,407,174.4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相对稳定趋势，略有增长，由上表知，主要系 ACR 发泡调节剂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②ACR 发泡调节剂及 ACR 加工助剂销售额波动分析

鉴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及 ACR 加工助剂销售额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结合其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吨)
ACR 发泡调节剂	13,041.59	36,268.18	14,405.90	29,582.03
ACR 加工助剂	10,853.50	5,153.39	11,552.45	7,008.22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ACR 发泡调节剂销售额增加 4,683.9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99%。主要系：

1) 公司通过给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以及优质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影响力，带动了产品销售量的提升；

2) 2022 年度，装修行业的良好发展及“以塑代木”、“塑料轻量化”等政策进一步扩大了 PVC 发泡板的市场规模，与之相关的发泡调节剂需求规模亦增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ACR 加工助剂的销售额减少，主要系：

1) 公司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在保障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实时根据材料价格等因素调整相关产品价格，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降的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2) ACR 加工助剂主要用于管材、型材（如玻璃窗、管道等），受 2022 年度建筑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相关加工助剂的需求量减少，导致整体销售规模降低。

	③ACR 抗冲改性剂和其他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 ACR 抗冲改性剂和其他助剂主要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暂未进行量产，受产品性能及不同客户需求的影响，产品销售订单具有偶发性特征，销售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21 年度，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部分原材料采购年度合约，且约定各月度最低供货量，但是由于部分月份因耗用量较低无足够的原材料罐储存，公司将上述余料销售，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525,366,005.87	97.79%	515,807,243.75	95.86%
华东地区	280,714,236.51	52.25%	307,660,679.41	57.18%
华北地区	47,658,754.07	8.87%	60,629,984.91	11.27%
华南地区	61,124,919.60	11.38%	52,633,256.61	9.78%
华中地区	65,541,473.53	12.20%	44,692,910.16	8.31%
其他地区	70,326,622.16	13.09%	50,190,412.66	9.33%
境外地区	11,896,081.17	2.21%	22,256,859.29	4.14%
合计	537,262,087.04	100.00%	538,064,103.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额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内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515,807,243.75 元、525,366,005.87 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86%、97.79%，境内地区销售占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的销售额分别为 22,256,859.29 元、11,896,081.17 元，境外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4.14%、2.21%，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印度、新加坡等地，一方面，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采用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与境内政策基本一致，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销售订单，与境内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境外地区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相关外汇政策、进口国等政策、汇率波动等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Additive Specialties Pte Ltd、AKD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等客户，相关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受改性塑料行业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山东等华东区域的影响，公司的境内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整体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受不同客户需求的影响，各地区的销售呈现一定的波动。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ACR 加工助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26,017.7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海盐佰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62,831.86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四川华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76,106.19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青岛延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46,334.07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裕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14,758.41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安耐建材有限公司	ACR 改性助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70,247.79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乾源管业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15,219.0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段福碧	ACR 加工助剂	零星退货	3,530.97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71,672.57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博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249,502.2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抚州荣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55,752.2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117,028.7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临海市新向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销售退货	115,044.2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金聚信环保	ACR 发泡调	产品验证不匹	15,265.49	2022 年度

	材料有限公司	节剂	配, 销售退货		
2022 年度	安徽省科晟生态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 销售退货	141,137.1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西安中裕岭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 销售退货	272,566.3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广西彬坤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 销售退货	294,557.5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品粹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 销售退货	5,608.4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中科鸿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	产品验证不匹配, 销售退货	25,014.07	2022 年度
合计	-	-	-	1,678,195.05	-

注：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比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17%，占比较小，退货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因新品试用导致材料搭配效果不好，为维持客户关系，公司接受零星退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成本涉及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公司成本项目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

（1）公司归集与分配具体方式：

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按照产品生产配方进行领料，领用的材料直接计入对应生产的产成品及在产品；对于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公司计算出各个车间的总工时及工资，然后按照各种产品产量总量的比率进行分摊；对于制造费用，对于各车间发生的折旧、能源、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其他费用，按照各种产品产量占本生产部门产品生产总量的比率进行分摊；

（2）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产品成本按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成本负担，公司产成品为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与本月发生的其他费用之和，公司根据当期销售确认情况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产成品金额计入销售成本。

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与具体业务流程匹配，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73,327,309.91	99.83%	471,155,691.06	98.55%
ACR 改性助剂	471,884,413.38	99.52%	458,865,508.12	95.98%
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	420,039,730.16	88.59%	381,287,379.49	79.75%
ACR 加工助剂	46,578,968.42	9.82%	68,392,684.05	14.31%
ACR 抗冲改性剂	5,265,714.80	1.11%	9,185,444.58	1.92%
其他助剂	1,442,896.53	0.30%	12,290,182.94	2.57%
其他业务成本	819,464.98	0.17%	6,942,889.36	1.45%
合计	474,146,774.89	100.00%	478,098,580.42	100.00%

原因分析

(1) 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 ACR 改性助剂及其他助剂，其中 ACR 改性助剂包括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5%、99.83%，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①产品单位成本波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 ACR 发泡调节剂与 ACR 加工助剂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受 2022 年度原材料成本波动性下行的影响，公司的单位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度具体产品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ACR 发泡调节剂	11,581.49	12,889.15	-10.16%
ACR 加工助剂	9,038.51	11,552.45	-21.86%

②公司原材料单位成本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甲甲酯	10,160.08	11,322.57	-10.27%
丙烯酸丁酯	10,212.18	13,758.41	-2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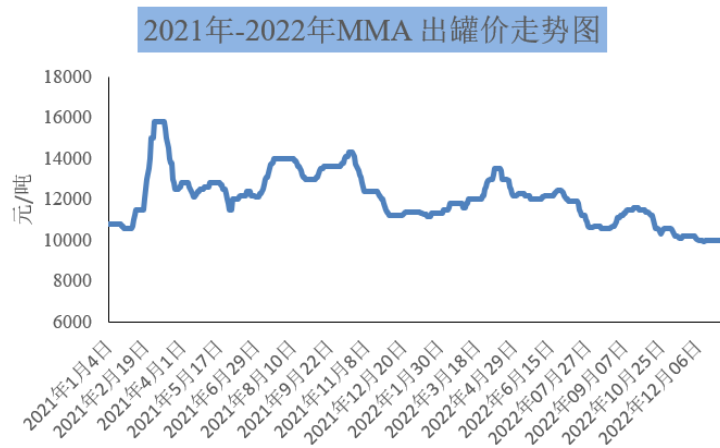
ACR 发泡调节剂的主要原材料以甲甲酯为主，由上表知，发泡调节剂的单位成本波动与原材料成本波动基本一致；

ACR 加工助剂的主要原材料以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为主，由上表知，其单位成本波动与原材料成本波动基本一致。

③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波动

A: 甲甲酯市场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甲甲酯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B: 丙烯酸丁酯市场价格波动



注：以上数据来自卓创资讯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波动保持一致。

综上，受 2022 年度原材料成本波动性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6,658,561.19	92.09%	448,934,236.51	93.90%
直接人工	8,709,136.11	1.84%	8,021,295.76	1.68%
制造费用	28,779,077.59	6.07%	21,143,048.15	4.42%

合计	474,146,774.89	100.00%	478,098,580.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受产品性质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3.90%、92.09%，占比均在 9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68%、1.84%，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因此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42%、6.07%，总体保持相对稳定趋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36,407,174.46	473,327,309.91	11.76%
ACR 改性助剂	534,985,211.41	471,884,413.38	11.79%
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	472,994,678.70	420,039,730.16	11.20%
ACR 加工助剂	55,932,324.68	46,578,968.42	16.72%
ACR 抗冲改性剂	6,058,208.03	5,265,714.80	13.08%
其他助剂	1,421,963.05	1,442,896.53	-1.47%
其他业务	854,912.58	819,464.98	4.15%
合计	537,262,087.04	474,146,774.89	11.75%
原因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14%、11.75%，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以下从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①ACR 加工助剂及 ACR 发泡调节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报告期内，ACR 发泡调节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3%、11.20%，ACR 加工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3%、16.72%，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采用灵活		

	的定价策略，在合理的保障利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原材料等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定价，因此各个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另外，公司亦在持续优化产品的配方体系，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导致整体毛利率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略有增长； ②ACR 抗冲改性剂 报告期内，公司 ACR 抗冲改性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5%、13.08%，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 ACR 抗冲改性剂为公司试产的产品，规模较小，不同的客户对不同的抗冲改性剂的需求不同，因而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 ③其他助剂 公司其他助剂主要为公司试产的产品包括 ASA 高胶粉等，产品定价不具备优势，同时规模较小，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因此相关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受不同客户对 ASA 高胶粉要求不一致，因此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而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其他业务毛利率来看，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负值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处置价格低于按照月度加权后的材料成本，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31,300,653.06	471,155,691.06	11.32%
ACR 改性助剂	518,059,859.01	458,865,508.12	11.43%
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	426,155,721.36	381,287,379.49	10.53%
ACR 加工助剂	80,962,055.39	68,392,684.05	15.53%
ACR 抗冲改性剂	10,942,082.26	9,185,444.58	16.05%
其他助剂	13,240,794.05	12,290,182.94	7.18%
其他业务	6,763,449.98	6,942,889.36	-2.65%
合计	538,064,103.04	478,098,580.42	11.14%
原因分析	同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11.75%	11.14%
日科化学	13.24%	9.81%
瑞丰高材	18.56%	18.04%
原因分析	注：以上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取日科化学、瑞丰化学 ACR 助剂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日科化学相近，低于瑞丰高材的毛利率水平，瑞丰高材毛利率偏高主要系一方面其产品构成不一致，其产品主要集中在 ACR 抗冲改性剂和加工助剂方面；另一方面，根据瑞丰新材的年报问询函回复，其销售模式为由员工与客户去谈判定价，其主要考核内部定价，对于售价高于定价的部分纳入业务经费进行核算（并计入销售费用，不影响毛利率），鼓励员工去争取更高的售价，从而导致瑞丰高材的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7,262,087.04	538,064,103.04
销售费用（元）	6,934,416.87	6,564,483.84
管理费用（元）	13,992,926.32	9,197,624.34
研发费用（元）	2,035,773.75	1,771,875.91
财务费用（元）	2,288,782.42	3,522,577.1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5,251,899.36	21,056,561.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9%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0%	1.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70%	3.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处于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 3.91%、4.70%，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受市场波动以及整体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销量虽增加，但公	

	司的营业规模较上期未发生较大变动，另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员工人数增加，管理费用增加，导致整体期间费用及占比呈现增长趋势。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711,193.66	1,930,309.16
销售佣金	1,339,259.46	2,792,589.49
差旅费	1,045,352.54	949,581.88
招待费	231,144.84	54,614.60
售后服务	100,000.00	148,641.51
展览推广费	50,900.00	314,213.58
其他	456,566.37	374,533.62
合计	6,934,416.87	6,564,483.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564,483.84 元、6,934,416.87 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29%，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30,309.16 元、3,711,193.66 元，2022 年度较上期增长 1,780,884.50 元，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考虑相关市场波动的影响，调整销售策略，更加强调存货的快速周转及应收款项的迅速回收，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激励销售人员加大营销服务力度及款项回收速度，提高了相关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另一方面，相关改性助剂的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整体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佣金费用分别为 2,792,589.49 元、1,339,259.4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453,330.03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众多的客户的认可，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	

	力，公司逐步减少了外部公司推广产品的需求。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652,645.62	4,318,916.40
折旧与摊销	2,520,259.41	1,704,886.10
中介服务费	1,333,986.77	454,488.80
业务招待费	1,038,346.55	744,023.55
物料消耗	713,865.98	377,289.53
差旅费	591,929.07	348,479.56
办公费	279,179.08	339,740.50
保险费	191,565.62	10,125.00
水电费	144,343.00	108,364.14
其他	526,805.22	791,310.76
合计	13,992,926.32	9,197,624.34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等，报告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9,197,624.34 元、13,992,926.32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2.14%，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2,333,729.22 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引进管理人员及运营人员，管理及运营人员较上期增加较多，导致相关职工薪酬增加； （2）2022 年末折旧与摊销较 2021 年末增加 815,373.31 元，主要系受 2022 年度办公楼转固的影响，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3）2022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879,497.97 元，主要系公司启动相关上市工作，相关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36,637.65	950,404.00

直接材料	305,894.84	122,355.09
其他费用	893,241.26	699,116.82
合计	2,035,773.75	1,771,875.91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合作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71,875.91 元、2,035,773.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0.38%，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604,448.69	3,383,361.08
减：利息收入	336,217.13	157,472.07
银行手续费	67,036.55	55,465.75
汇兑损益	-53,453.98	235,540.81
租赁负债摊销	6,968.29	5,681.53
合计	2,288,782.42	3,522,577.10
原因分析	本期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汇兑损失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3,522,577.10 元、2,288,782.42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233,794.68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期项目补助款	123,430.82	123,430.82
山东省 2019 年第十五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	200,000.00
2020 年高密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	80,000.00
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50,000.00
姜庄政府宣传推进补助	-	30,000.00

专利补助	-	1,000.00
稳岗补贴款	40,877.73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0.29	636.97
2021 年度两新党组织党费返还	4,068.00	-
合计	169,866.84	485,067.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一期项目补助款、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发生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07,439.00	12,575.34
票据贴现息		-42,225.00
合计	307,439.00	-29,649.66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新金融准则，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是获取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管理理财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在“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258.92	-219,21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2,415.82	-91,495.03
合计	1,178,674.74	-310,708.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10,708.91 元、1,178,674.74 元，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3,884.30	-

合计	23,884.3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汽车等固定资产收益。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528,453.66	-18,539.09
合计	-528,453.66	-18,539.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539.09 元、-528,453.66 元，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收入	1,601.00	5,416.10
接受捐赠	-	1,100.00
其他	1,666.60	6,468.16
合计	3,267.60	12,984.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员工罚款收入及盘盈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58,546.47	320,256.12
罚款滞纳金	1,467.64	30,060.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579.00	
其他	0.02	37.13
合计	177,593.13	350,354.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0,354.22 元、177,593.13 元，主要系相关捐赠支出。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8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866.84	485,06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07.56	100,570.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439.00	12,57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325.53	-337,369.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2,393.04	65,21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179.13	195,632.9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期项目补助款	123,430.82	123,430.8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 2019 年第十五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高密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补助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山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姜庄政府宣传推进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补助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款	40,877.7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个人手续费返还	1,490.29	636.9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两新党组织党费返还	4,06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164,774.14	49.11%	46,599,724.56	28.54%

应收账款	27,126,674.55	15.28%	42,276,857.07	25.89%
应收票据	25,499,507.40	14.37%	36,947,581.19	22.63%
存货	17,283,367.69	9.74%	23,012,414.46	14.09%
预付款项	13,743,476.45	7.74%	5,714,563.78	3.50%
应收款项融资	3,075,600.00	1.73%	978,012.10	0.60%
其他流动资产	3,557,102.54	2.00%	6,119,398.67	3.75%
其他应收款	43,825.38	0.02%	1,627,463.31	1.00%
合计	177,494,328.15	100.00%	163,276,015.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由 28.54%上升至 49.11%，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所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一方面更加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2 年度强调“低库存”策略，加快库存的周转速度，导致其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5,329.90	136,045.56
银行存款	86,809,444.24	46,463,679.0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7,164,774.14	46,599,724.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99,507.40	36,947,581.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5,499,507.40	36,947,581.1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邳州市绿地林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1,000,000.00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600,000.00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500,000.00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500,000.00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500,000.00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500,000.00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500,000.00
合计	-	-	4,1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56,516.11	100.00%	1,629,841.56	5.67%	27,126,674.55
合计	28,756,516.11	100.00%	1,629,841.56	5.67%	27,126,674.5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54,127.75	100.00%	2,377,270.68	5.32%	42,276,857.07
合计	44,654,127.75	100.00%	2,377,270.68	5.32%	42,276,857.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047,481.11	97.53%	1,402,374.06	5.00%	26,645,107.05
1-2 年	423,500.00	1.47%	84,700.00	20.00%	338,800.00
2-3 年	285,535.00	0.99%	142,767.50	50.00%	142,767.50
合计	28,756,516.11	100.00%	1,629,841.56	5.67%	27,126,674.55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690,365.79	97.84%	2,184,518.29	5.00%	41,505,847.50
1-2 年	963,761.96	2.16%	192,752.39	20.00%	771,009.57
合计	44,654,127.75	100.00%	2,377,270.68	5.32%	42,276,857.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潍坊麦卡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	269.76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银川福汇美家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	0.5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潘家齐	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	70.0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宋以龙	货款	2022 年 4 月 30 日	116.96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淄博合塑助剂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0 月 7 日	500.0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InnovescoPteLTD	货款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12.98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青岛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9 月 1 日	0.02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孙富宝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09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揭阳市凯驰达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06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芜湖海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9月1日	10.4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偃师市城关镇双龙制鞋厂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01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存御恒达制鞋厂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7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偃师市山化镇锦隆源鞋厂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01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偃师市伊洛街道办事处舒雅鞋厂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6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偃师市盛名制鞋厂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7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洛阳鑫久鞋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9月1日	0.40	金额较小，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183.1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贝塑胶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2,349,900.00	1年以内	8.17%
其中：河南天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900.00	1年以内	8.17%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96.54	1年以内	7.36%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000.00	1年以内	4.55%
河北丰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170.00	1年以内	3.22%
台州白云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300.00	1年以内	3.19%
合计	-	7,619,966.54	-	26.4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贝塑胶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3,109,322.36	1年以内	6.96%
其中：河南康贝	非关联方	2,144,000.00	1年以内	4.80%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天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322.36	1 年以内	2.16%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600.00	1 年以内	6.14%
河北金雄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800.00	1 年以内	4.69%
临沂源利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865.00	1 年以内	4.45%
江苏华茂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20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	11,678,787.36	-	26.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654,127.75 元、28,756,516.11 元，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76,857.07 元、27,126,674.55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9%、15.28%，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资产的比例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一方面，公司对相关客户进行了优化，信用期为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相关客户的销售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控，导致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5.05%，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对客户优化及加强回款控制的影响。此外，由于公司的客户的信用政策多为货到付款或者款到发货，信用期较短，公司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7.84%、97.53%，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上，公司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84%、97.53%，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整体回款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销售人员的考核相挂钩，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年度	日科化学	瑞丰高材	公司
----	------	------	----

1年以内（含1年）	4.61%	4.00%	5.00%
1-2年（含2年）	8.92%	15.00%	20.00%
2-3年（含3年）	26.47%	25.00%	50.00%
3-4年（含4年）	43.05%	100.00%	100.00%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知，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计提更加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孙晨硕34,850.00元，应收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79,6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0.00元。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75,600.00	978,012.10
合计	3,075,600.00	978,012.1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8,840.08	-	2,813,600.00	-
合计	1,488,840.08	-	2,813,6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97,744.42	98.94%	5,595,590.88	97.92%
1 年以上	145,732.03	1.06%	118,972.90	2.08%
合计	13,743,476.45	100.00%	5,714,563.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1,098.72	45.12%	1 年以内	货款
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438.06	13.52%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28%	1 年以内	服务款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785.25	6.3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671.76	4.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598,993.79	77.1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331.02	47.43%	1 年以内	货款
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372.60	23.84%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92,686.83	6.87%	1 年以内	货款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12.60	5.02%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9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864,503.05	85.1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3,825.38	1,627,463.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3,825.38	1,627,463.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852.03	733,026.65	-	-	-	-	776,852.03	733,026.65
合计	776,852.03	733,026.65	-	-			776,852.03	733,026.6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792,905.78	1,165,442.47					2,792,905.78	1,165,442.47
合 计	2,792,905.78	1,165,442.47					2,792,905.78	1,165,442.4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553.03	4.45%	1,727.65	5.00%	32,825.38
1 至 2 年	10,000.00	1.29%	2,000.00	20.00%	8,000.00
2 至 3 年	6,000.00	0.77%	3,000.00	50.00%	3,000.00
3 年以上	726,299.00	93.49%	726,299.00	100.00%	-
合计	776,852.03	100.00%	733,026.65	94.36%	43,825.38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5,545.58	10.58%	14,777.28	5.00%	280,768.30
1 至 2 年	1,537,214.70	55.04%	307,442.94	20.00%	1,229,771.76
2 至 3 年	233,846.50	8.37%	116,923.25	50.00%	116,923.25
3 年以上	726,299.00	26.01%	726,299.00	100.00%	-
合计	2,792,905.78	100.00%	1,165,442.47	41.73%	1,627,463.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9,553.03	977.65	18,575.38
押金及保证金	757,299.00	732,049.00	25,250.00
合计	776,852.03	733,026.65	43,825.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039,606.78	436,443.47	1,603,163.31
押金及保证金	753,299.00	728,999.00	24,300.00
合计	2,792,905.78	1,165,442.47	1,627,463.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高密市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9,004.00	3 年以上	75.82%
高密市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650.00	3 年以上	9.09%
高密市新型墙体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3,945.00	3 年以上	8.23%
高密市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1.29%
王君成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29%
合计	-	-	743,599.00	-	95.7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潘明富	关联方，前任董事	个人借款	1,515,118.70	1-2 年	54.25%
高密市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9,004.00	3 年以上	21.09%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57,263.97	1 年以内	9.21%
秦庆华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18,000.00	2-3 年	4.22%
张振东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14,846.50	2-3 年	4.11%
合计	-	-	2,594,233.17	-	92.8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金额为 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潘明富金额为 1,515,118.70 元，目前相关款项已归还。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10,498.93	520,471.32	7,590,027.6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557,061.21	76,268.41	7,480,792.80
发出商品	2,212,547.28	-	2,212,547.28
合计	17,880,107.42	596,739.73	17,283,367.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9,278.97	-	5,279,278.97
在产品	3,733,294.40	-	3,733,294.40
库存商品	9,370,361.37	183,673.29	9,186,688.08
发出商品	4,813,153.01	-	4,813,153.01
合计	23,196,087.75	183,673.29	23,012,414.4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项目波动情况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1) 存货整体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3,012,414.46 元、17,283,367.69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末，公司进行相关机器设备的检修，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量以及库存商品的存量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受整体原材料价格下行的影响，公司单位存货成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2) 存货各项目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279,278.97 元、7,590,027.61 元，呈现增长趋势，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3,733,294.40 元、0.00 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临近年末进行设备维修，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约在 1-2 天左右，最后两天不再进行相关领料工作，导致原材料呈现增长趋势，在产品呈现下降趋势。

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均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下降，相关存货金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年底检修的影响，相关存货的产量也有所下降。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83,673.29 元、596,739.7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存货的库龄、领用情况，对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上述存货项目波动及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53,281.36	119,398.67
预缴所得税	3,821.18	
购入的预计将于一年内赎回的 债权投资	3,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557,102.54	6,119,398.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48,834,733.72	32.32%	4,362,969.41	5.82%
固定资产	48,278,491.23	31.95%	44,308,623.33	5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6,800.00	19.56%	1,106,854.80	1.48%
无形资产	21,949,739.99	14.53%	22,500,422.25	3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326.65	1.35%	2,238,713.82	2.99%
长期待摊费用	288,307.18	0.19%	168,111.11	0.22%
使用权资产	141,457.60	0.09%	241,310.02	0.32%

合计	151,082,856.37	100.00%	74,927,004.7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4,927,004.74元、151,082,856.37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非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建二期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及预付设备款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989,058.46	9,739,622.66	335,732.56	79,392,948.56
房屋及建筑物	34,877,778.70	7,385,888.25	60,000.00	42,203,666.95
机器设备	30,116,531.33	992,885.37	-	31,109,416.70
电子设备	1,852,723.37	523,763.73	-	2,376,487.10
运输设备	2,800,272.59	396,000.00	275,732.56	2,920,540.03
其他设备	341,752.47	441,085.31	-	782,83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80,435.13	5,705,063.60	271,041.40	31,114,457.33
房屋及建筑物	8,308,055.38	1,957,811.76	42,221.00	10,223,646.14
机器设备	14,298,569.09	2,901,526.94	-	17,200,096.03
电子设备	1,487,360.88	294,052.54	-	1,781,413.42
运输设备	1,465,600.37	438,819.88	228,820.40	1,675,599.85
其他设备	120,849.41	112,852.48	-	233,70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308,623.33	-	-	48,278,491.23
房屋及建筑物	26,569,723.32	-	-	31,980,020.81

机器设备	15,817,962.24	-	-	13,909,320.67
电子设备	365,362.49	-	-	595,073.68
运输设备	1,334,672.22	-	-	1,244,940.18
其他设备	220,903.06	-	-	549,13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308,623.33	-	-	48,278,491.23
房屋及建筑物	26,569,723.32	-	-	31,980,020.81
机器设备	15,817,962.24	-	-	13,909,320.67
电子设备	365,362.49	-	-	595,073.68
运输设备	1,334,672.22	-	-	1,244,940.18
其他设备	220,903.06	-	-	549,135.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319,046.28	1,670,012.18	-	69,989,058.46
房屋及建筑物	34,252,072.37	625,706.33	-	34,877,778.70
机器设备	29,912,909.47	203,621.86	-	30,116,531.33
电子设备	1,783,525.47	69,197.90	-	1,852,723.37
运输设备	2,082,225.73	718,046.86	-	2,800,272.59
其他设备	288,313.24	53,439.23	-	341,75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95,260.05	5,085,175.08	-	25,680,435.13
房屋及建筑物	6,664,496.12	1,643,559.26	-	8,308,055.38
机器设备	11,436,818.49	2,861,750.60	-	14,298,569.09
电子设备	1,259,452.34	227,908.54	-	1,487,360.88
运输设备	1,162,109.41	303,490.96	-	1,465,600.37
其他设备	72,383.69	48,465.72	-	120,84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723,786.23	-	-	44,308,623.33
房屋及建筑物	27,587,576.25	-	-	26,569,723.32
机器设备	18,476,090.98	-	-	15,817,962.24
电子设备	524,073.13	-	-	365,362.49
运输设备	920,116.32	-	-	1,334,672.22
其他设备	215,929.55	-	-	220,903.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23,786.23	-	-	44,308,623.33
房屋及建筑物	27,587,576.25	-	-	26,569,723.32
机器设备	18,476,090.98	-	-	15,817,962.24
电子设备	524,073.13	-	-	365,362.49
运输设备	920,116.32	-	-	1,334,672.22
其他设备	215,929.55	-	-	220,903.0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08,623.33 元、48,278,491.2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楼、办公楼转固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职工宿舍楼、研发中心、热风炉房等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分别为 2,317.23 平方米、1,730.67 平方米、1,132.00 平方米，共计 5,179.9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 18.00%。

2023 年 6 月 13 日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的情况说明》，公司上述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公司取得正式产权证书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被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源邦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无查封登记记录；不存在违章建筑、违法建设等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557.27	-	-	299,557.27

房屋及建筑物	299,557.27	-	-	299,55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247.25	99,852.42	-	158,099.67
房屋及建筑物	58,247.25	99,852.42	-	158,099.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310.02	-	-	141,457.60
房屋及建筑物	241,310.02	-	-	141,457.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310.02	-	-	141,457.60
房屋及建筑物	241,310.02	-	-	141,457.6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99,557.27	-	299,557.27
房屋及建筑物	-	299,557.27	-	299,557.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58,247.25	-	58,247.25
房屋及建筑物	-	58,247.25	-	58,247.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241,310.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241,31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41,310.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241,310.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项目	312,725.23	35,814,720.07			87,133.47	87,133.47		自有	36,214,578.77
工程		12,620,154.95						自	12,620,154.95

物资								有	
研发楼	3,120,865.22	1,616,134.40	4,736,999.62					自有	
综合楼加层项目及改造项目	929,378.96	1,463,979.82	2,393,358.78					自有	
合计	4,362,969.41	51,514,989.24	7,130,358.40	-	87,133.47	87,133.47	-	-	48,834,733.72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项目		312,725.23						自有	312,725.23
研发楼		3,120,865.22						自有	3,120,865.22
综合楼加层项目及改造项目		929,378.96						自有	929,378.96
合计		4,362,969.41	-	-	-	-	-	-	4,362,969.4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58,197.85	-	-	25,358,197.85
土地使用权	24,914,133.00	-	-	24,914,133.00

专利权	444,064.85	-	-	444,064.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57,775.60	550,682.26	-	3,408,457.86
土地使用权	2,738,032.52	506,275.77	-	3,244,308.29
专利权	119,743.08	44,406.49	-	164,149.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500,422.25	-	-	21,949,739.99
土地使用权	22,176,100.48	-	-	21,669,824.71
专利权	324,321.77	-	-	279,91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00,422.25	-	-	21,949,739.99
土地使用权	22,176,100.48	-	-	21,669,824.71
专利权	324,321.77	-	-	279,915.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43,227.85	2,014,970.00	-	25,358,197.85
土地使用权	22,899,163.00	2,014,970.00	-	24,914,133.00
专利权	444,064.85	-	-	444,064.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80,342.06	477,433.54	-	2,857,775.60
土地使用权	2,305,005.47	433,027.05	-	2,738,032.52
专利权	75,336.59	44,406.49	-	119,743.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62,885.79	-	-	22,500,422.25
土地使用权	20,594,157.53	-	-	22,176,100.48
专利权	368,728.26	-	-	324,32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62,885.79	-	-	22,500,422.25
土地使用权	20,594,157.53	-	-	22,176,100.48
专利权	368,728.26	-	-	324,321.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业务规模扩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相关专利权质押借款，质押的无形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116,504.85	41,747.57	74,757.28
专利权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专利权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			

	料印花中的应用			
专利权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专利权	一种PVC鞋底发泡材料	27,560.00	12,402.00	15,158.00
合计		144,064.85	54,149.57	89,915.28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77,270.68	-746,258.92	-		1,170.20	1,629,84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5,442.47	-432,415.82	-	-	-	733,026.65
存货跌价准备	183,673.29	528,453.66		115,387.22	-	596,739.73
合计	3,726,386.44	-650,221.08		115,387.22	1,170.20	2,959,607.9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8,069.79	219,213.88			12.99	2,377,27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3,947.44	91,495.03				1,165,442.47
存货跌价准备	384,214.22	18,539.09		219,080.02		183,673.29
合计	3,616,231.45	329,248.00		219,080.02	12.99	3,726,386.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8,111.11	269,294.12	149,098.05		288,307.18
合计	168,111.11	269,294.12	149,098.05		288,307.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78,000.00	9,888.89	-	168,111.11
合计	-	178,000.00	9,888.89	-	168,111.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62,757.99	590,689.50
资产减值准备	596,739.73	149,184.93
递延收益	5,173,808.86	1,293,452.22
合计	8,133,306.58	2,033,326.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73,942.30	868,485.58
资产减值准备	183,673.29	45,918.32
递延收益	5,297,239.68	1,324,309.92
合计	8,954,855.27	2,238,713.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15,800.00	1,106,854.80
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	22,641,000.00	
合计	29,556,800.00	1,106,854.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866,348.23	56.84%	28,198,493.06	29.98%
其他流动负债	18,535,186.10	22.97%	27,639,253.46	29.38%
应交税费	5,999,453.70	7.44%	9,447,426.20	10.04%
应付账款	4,550,371.48	5.64%	3,698,206.30	3.93%
应付职工薪酬	3,524,446.62	4.37%	2,362,397.52	2.51%
合同负债	1,548,961.39	1.92%	4,705,078.33	5.00%
其他应付款	560,219.00	0.69%	17,903,636.87	1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83.29	0.13%	105,454.77	0.11%
合计	80,687,669.81	100.00%	94,059,946.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4,059,946.51 元、80,687,669.81 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交税费等，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或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交税费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付款波动原因 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对相关个人借款进行清偿，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拟进行增资，部分投资者于 2021 年度打款，公司将相关款项暂计入其他应付款，2022 年度完成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后，相关款项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其他流动负债波动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减少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从而因背书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承兑汇票的金额减少。 （3）应交税费 公司在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核算补缴			

	所得税，导致 2021 年度应交所得税增加。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6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250,000.00	15,4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6,348.23	41,493.06
未到期票据贴现	-	2,757,000.00
合计	45,866,348.23	28,198,493.0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4,615.51	99.21%	3,647,994.30	98.64%
1-2 年	35,755.97	0.79%	50,212.00	1.36%
合计	4,550,371.48	100.00%	3,698,206.3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中凯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16,899.20	1 年以内	24.55%
山东华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11,000.00	1 年以内	11.23%
潍坊市静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08,935.00	1 年以内	8.99%

山东和灵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30,000.00	1 年以内	7.25%
山东美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11,204.83	1 年以内	6.84%
合计	—	—	2,678,039.03	—	58.8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旭欧贸易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876,917.68	1 年以内	23.71%
其中：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1,101.68	1 年以内	22.20%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816.00	1 年以内	1.51%
华冠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483,109.08	1 年以内	13.06%
其中：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3,109.08	1 年以内	13.06%
山东雷克尼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8,239.83	1 年以内	12.12%
山东悦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7,350.90	1 年以内	11.56%
明卓工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货款	230,784.07	1 年以内	6.24%
其中：淄博明卓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784.07	1 年以内	6.24%
合计	—	—	2,466,401.56	—	66.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45,377.32	4,627,100.97
1-2 年	3,584.07	77,977.36
合计	1,548,961.39	4,705,078.3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2,869.00	73.70%	9,896,686.87	55.28%
1-2 年	120,400.00	21.49%	-	
2-3 年	-		2,025,950.00	11.32%
3 年以上	26,950.00	4.81%	5,981,000.00	33.41%
合计	560,219.00	100.00%	17,903,636.8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借款	-		7,860,000.00	43.90%
押金保证金	405,634.00	72.41%	246,950.00	1.38%
待报销款项	124,385.00	22.20%	133,842.11	0.75%
代收代付款	400.00	0.07%	3,044.76	0.02%
往来款	29,800.00	5.32%	9,659,800.00	53.95%
合计	560,219.00	100.00%	17,903,636.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市静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7.85%
山东美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7.85%
企业工会	公司工会账户	工会经费	29,800.00	1 年以内	5.32%
石立业	非关联方	押金	25,950.00	3 年以上	4.63%
李修兵	非关联方	押金	24,384.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	280,134.00	-	5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车树樑	公司股东	增资款	3,458,000.00	1年以内	19.31%
牟海霞	公司股东	借款、增资款	2,14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11.95%
韩浩然	公司股东	增资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1.17%
秦玉英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2-3年	11.17%
杜昭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11.17%
合计	-	-	11,598,000.00	-	64.7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62,397.52	19,061,174.05	17,899,124.95	3,524,44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8,555.70	1,068,555.7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62,397.52	20,129,729.75	18,967,680.65	3,524,446.6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67,322.69	14,919,446.19	13,524,371.36	2,362,39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7,181.68	807,181.6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7,322.69	15,726,627.87	14,331,553.04	2,362,397.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3,204.65	16,593,700.78	16,045,103.83	2,431,801.60
2、职工福利费	-	1,048,187.92	1,048,187.92	
3、社会保险费	-	630,824.16	630,824.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0,115.16	560,115.16	-
工伤保险费	-	70,709.00	70,709.0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3,815.00	63,81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192.87	724,646.19	111,194.04	1,092,645.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62,397.52	19,061,174.05	17,899,124.95	3,524,446.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322.69	13,083,155.78	12,167,273.82	1,883,204.65
2、职工福利费	-	825,457.70	825,457.70	-
3、社会保险费	-	445,190.57	445,190.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4,166.16	414,166.16	-
工伤保险费	-	31,024.41	31,024.4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642.14	86,449.27	479,192.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67,322.69	14,919,446.19	13,524,371.36	2,362,397.5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64.96	1,139,067.2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697,086.44	7,960,700.02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5	127,277.12
教育费附加	67.95	54,547.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0	36,364.89

印花税	103,607.43	
土地使用税	103,467.21	53,333.60
房产税	92,755.86	76,136.01
合计	5,999,453.70	9,447,426.2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8,389,717.40	27,027,593.29
待转销项税	145,468.70	611,660.17
合计	18,535,186.10	27,639,253.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422,528.07	84.05%		
递延收益	5,173,808.86	13.41%	5,297,239.68	8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040.32	2.54%	656,350.75	10.85%
租赁负债			95,022.13	1.57%
合计	38,574,377.25	100.00%	6,048,612.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2022 年度，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及新建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32,422,528.07 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30%	42.03%
流动比率（倍）	2.20	1.74
速动比率（倍）	1.82	1.43
利息支出	2,691,582.16	3,383,36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7	11.76

注：利息支出单位为元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3%、36.3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权益占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科化学	17.10%	18.36%
瑞丰高材	51.82%	47.05%
同行业平均水平	34.46%	32.71%
公司	36.30%	42.0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日科化学，低于瑞丰高材，其中日科化学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进行融资，其资产负债率较低，而瑞丰高材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其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其资产负债率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82，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度，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货币资金等资产增加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日科化学	3.53	3.01	3.80	3.13
瑞丰高材	1.52	1.20	2.19	1.89
同行业平均水平	2.53	2.11	2.99	2.51
公司	2.20	1.82	1.74	1.43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依赖于股权融资，导致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般较高，而 2022 年度瑞丰高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瑞丰高材通过票据及信用证融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6、14.67，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引入了相关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偿还了相关的个人借款，导致相关利息支出减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日科化学	不适用	57.96
瑞丰高材	4.58	6.56
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适用	32.26
公司	14.67	11.76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同花顺，2022 年度日科化学无利息费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日科化学，高于瑞丰高材，日科化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日科化学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或者股权融资，相关借款相对较少，利息支出较低，瑞丰高材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系瑞丰高材 2021 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74,522.98	50,801,8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54,062.97	-14,451,83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43,714.14	2,189,55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565,049.58	38,444,950.5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801,865.48 元、40,674,522.98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0,127,342.50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4 月（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点）对 2021 年度的所得税进行缴纳，导致 2022 年度支付的税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9,360,013.75 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51,839.35 元、-72,854,062.97 元，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建二期项目以及支付研发楼、办公楼相关工程款，导致 2022 年度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9,558.34 元、72,843,714.14 元，本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发展，公司以 1.9 元/注册资本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补足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6,895,309.58	26,272,23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8,453.66	18,539.09
信用减值准备	-1,178,674.74	310,70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5,063.60	5,085,17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852.42	58,247.25
无形资产摊销	550,682.26	477,43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098.05	9,8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7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0,541.55	2,064,44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439.00	-12,57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87.17	20,5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689.57	92,065.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0,593.11	-697,32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452.03	-1,847,21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7,180.98	18,949,7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4,522.98	50,801,865.48

根据上述分析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4,529,627.48 元、13,779,213.40 元，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科目不影响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另一方面，公司的相关利息支出亦不影响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4	1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09	20.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90	2.7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6、14.6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的波动，严格管控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主

要采用款到发货或货到收款的方式，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回款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指标，导致回款速度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3、23.09，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增加，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控，提高存货的生产效率和结算效率，存货周转率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末进行相关机器设备的检修，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库存商品的余额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71、1.90，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新建二期项目，导致资产规模增加，而营业收入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动，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日科化学	8.25	8.89	0.93	7.60	9.22	1.07
瑞丰高材	6.73	9.47	1.01	8.45	12.28	1.24
同行业平均水平	7.49	9.18	0.97	8.03	10.75	1.15
公司	14.64	23.09	1.90	12.26	20.83	2.71

注：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采用货到收款或者款到发货的方式，信用期相对较短，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瑞丰高材及日科化学，均设置相关信用期（1-3 个月不等），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且更加注重对存货的生产、销售的管控，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较小，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72,238.00 元、26,895,309.58 元，公司经营能力良

好，与《适用指引 1 号》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情况	公司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不存在该情况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况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况

综上，经过对比分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向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活动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 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 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认定标准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方, 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无遗漏关联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翰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7%	0.4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密源邦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密鑫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翰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青岛兴华煜亮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绪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青岛兴华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绪玲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即墨市天顺成焊接维修部	公司董事黄绪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大跃焊割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绪玲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潍坊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际本持股 57.72%
洁力康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际本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昌乐富友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际本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市双流区双金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持股 51.5%
成都中红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之配偶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甘洛县红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之配偶持股 79%
成都小霸王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之配偶持股 79.5%
成都禧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华盛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持股 73%，担任执行董事
成都天圣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担任董事
眉山市华盛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红燕儿子的岳父担任董事长
山东步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董事赵庆武担任总经理
山东邦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山东蓝天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任职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辞任
潍坊中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之配偶持股 100%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龙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晶晶之父亲持股 78.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即墨市芬美健康信息咨询部	公司董事孙晶晶之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晶晶之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翰卿	董事长、总经理
孙晶晶	董事
刘际本	董事
黄绪玲	董事
段本杰	董事、副总经理
张艳	董事会秘书
代景清	财务总监
丁瑞杰	监事会主席
张建军	监事
刘辉	职工监事
刘红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刘业军	公司前任董事长
李明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庆武	公司前任董事
潘明富	公司前任董事
韩浩然	公司前任董事
车树樑	公司前任监事

田明辉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
孙晨硕	公司董事长配偶的弟弟
秦玉英	公司前任董事长弟弟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亦包括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庆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离任
潘明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8 月离任
韩浩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车树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离任
田明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5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山东步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赵庆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赵庆武于 2022 年 8 月从公司离任
山东邦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注销
山东蓝天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任职财务总监	李明于 2019 年 6 月从蓝天首饰辞任
潍坊中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明之配偶持股 100%	李明于 2023 年 4 月从公司辞任
高密广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于 2023 年 4 月从公司辞任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晶晶之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7 月注销
即墨市芬美健康信息咨询部	公司董事孙晶晶之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021 年 5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小霸王塑胶有限公司	408,849.55	0.08%	204,424.78	0.04%
山东步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9,955.75	0.23%	1,819,336.28	0.34%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74,265.43	0.74%
小计	1,648,805.30	0.31%	5,998,026.49	1.1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主要销售的产品为 ACR 改性助剂，销售单价公允，系正常的商业交易往来。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1,055.00	701,104.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孙晨硕	-	-	5,216.82	0.001%
小计	-	-	5,216.82	0.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在客户推广过程中，公司产品样品可以免费提供给客户试用，但是为了避免业务员盲目消耗样品，若客户试用后未进行下单，需要业务员承担样品成本，因此形成向业务员销售情况，该等销售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已进行规范。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明富	1,515,118.70	-	1,515,118.70	-
合计	1,515,118.70	-	1,515,118.7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业军	500,000.00	-	500,000.00	-
赵庆武	-	2,000,000.00	2,000,000.00	-
潘明富	1,515,118.70	-	-	1,515,118.70
合计	2,015,118.70	2,000,000.00	2,500,000.00	1,515,118.7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秦玉英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业军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秦玉英	2,000,000.00	-	-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10,000,000.00	2,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9,650.00	货款
孙晨硕	-	34,850.00	货款
小计	-	614,5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潘明富	-	1,515,118.70	往来款
小计	-	1,515,118.7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韩浩然	-	2,000,000.00	增资款
车树樑	-	3,458,000.00	增资款
秦玉英	-	2,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	7,458,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含授信未使用部分）	担保主债权至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源邦新材	刘业军、朱亚平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500.00	2021.07.16	是
	刘业军、朱亚平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500.00	2021.11.11	是
	刘业军、朱亚平	山东高密农村	1,000.00	2022.03.21	是

		商业银行姜庄支行			
	刘业军、朱亚平	潍坊银行密水支行	540.00	2022.01.20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潍坊银行密水支行	540.00	2022.10.18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密市支行	1,500.00	2022.10.16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姜庄支行	998.00	2025.03.24	否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姜庄支行	1,000.00	2023.03.29	是
	刘翰卿、孙晶晶	潍坊银行密水支行	125.00	2023.10.17	否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光大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	2023.05.16	是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光大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27.10.04	否
	刘业军、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密市支行	1,500.00	2024.10.26	否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

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自 2021 年度以来，公司更加注重相关研发投入，一方面，在对原有研发楼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另一方面，先后与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大学、长春工业大学等签署合作协议，推动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工作。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建立完善、合理的研发配套体系，同时加大与高校的合作力度，推动产品配方体系的不断优化，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

（二）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二期项目已经主体实施完毕，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内投产，公司二期产品包括 ASA 高胶粉、MBS 等新产品，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尽快将公司新产品推入市场，给公司带来新的产品增长点。

（三）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会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4355386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4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2	2013102506600	一种PVC鞋底发泡材料	发明	2016年9月2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3	2016100133318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发明	2017年11月7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4	2016100479960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以及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发明	2018年5月15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5	2017111742051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发明	2019年6月4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继受取得	质押
6	2019107123467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注1】	发明	2021年11月9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继受取得	-
7	2021101267109	一种用于PVC软鞋底的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8	2021101293245	一种用于PVC发泡板的强芯增韧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9	201820720944X	一种PVC发泡调节剂杂质打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0	2018207215760	一种PVC加工助剂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1	2018207215775	一种丙烯酸酯类单体经乳液聚合后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2	2018207215737	一种反应釜应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3	2018207209350	一种用于PVC发泡调节剂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装袋装置						
14	2018207202722	一种干燥塔热风安全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5	2018207521342	一种双称精密称重校核釜内溶剂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6	2018207215756	一种用于PVC发泡调节剂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17	2018207215671	一种用于PVC发泡调节剂的粉尘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18	2018207202648	一种用于PVC发泡调节剂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19	2018207202614	一种用于PVC发泡调节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0	2018207202506	一种用于PVC发泡调节剂的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1	2018207202811	一种干燥塔高效率回收颗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2	2018219539328	一种生产多功能PVC母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源邦新材、青岛科技大学	源邦新材、青岛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
23	2018219539332	一种生产抗冲击改性剂ACR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源邦新材、青岛科技大学	源邦新材、青岛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
24	2018221495031	一种带有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的原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5	201822137260X	一种反应釜废气连续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7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6	2018221372718	一种化工车间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7	2018221505809	一种化工原料卸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28	2020224940857	一种PVC发泡	实用	2021年8月	源邦	源邦	原始	-

		剂精准注入装置	新型	24 日	新材	新材	取得	
29	2020224940791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的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0	2020225016917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1	2020225016940	一种 PVC 加工助剂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2	2020224924695	一种 PVC 物理发泡剂定量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3	202022551338X	一种 PVC 发泡剂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4	2020225496628	一种 PVC 发泡调节剂的自动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5	2020225496581	一种 PVC 加工助剂生产用原料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6	2020225496454	一种高粘度助剂的连续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7	202121238044X	一种用于皮革的物理发泡剂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8	2021212381349	一种可控制粒径的悬浮聚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39	2021212380613	一种提高 PVC 发泡调节剂粘度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40	2021212380685	一种用于密封条的物理发泡剂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41	2021212380632	一种 ASA 树脂生产用破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42	202121704847X	一种用于 PVC 户外制品的 ASA 树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43	2021217048450	一种用于 PVC 抗冲击改性剂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源邦新材	源邦新材	原始取得	-

注 1：该项专利对应的技术系公司购买取得，由公司自行申请专利；

注 2：继受取得的专利授权日为专利受让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9516176	化学原料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图形	16803921	化学原料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潍坊麦卡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加工助剂	581.57	已履行完毕
2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青岛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SA 助剂	551.99	已履行完毕
3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无锡市正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发泡调节剂	421.44	已履行完毕
4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河南康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发泡调节剂	214.40	已履行完毕
5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新疆玖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发泡调节剂	168.96	已履行完毕
6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河南天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发泡调节剂	152.16	已履行完毕
7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度)	杭州建冠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发泡调节剂	144.00	已履行完毕
8	购 销 合 同 (2021 年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发泡调节剂	122.88	已履行完毕

	度)					
9	购 销 合 同 (2022 年 度)	潍坊麦卡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CR 加工 助剂	117.40	已履行完 毕

注：受产品特性的影响且客户较为分散的缘故，公司与客户不签署长期框架协议，而是一单一签，以上仅统计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销售金额为当年度该客户 100.00 万元以上合同的合计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长期销售合同 (2021 年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1-12 月， 合同总销售量为 12,600.00 吨	-	已履行完 毕
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长期销售合同 (2022 年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 年 1-12 月， 合同总销售量为 3,600 吨	-	已履行完 毕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长期销售合同 (2023 年度)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 年度采购量 3,600-7,200 吨	-	正在履行
4	甲基丙烯酸甲酯框架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2022 年度)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900-1,200 吨	-	已履行完 毕
5	甲基丙烯酸甲酯框架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2023 年度)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800-1,200 吨	-	正在履行
6	甲基丙烯酸甲酯框架销售协议 (2022 年度)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月度采购量 900(- 20)-1,200(+20)吨	-	已履行完 毕

注：此处披露的是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无	1,000	2022.5.17- 2023.5.16	刘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保证担保	履行完 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2022.3.30- 2023.3.29	刘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 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2022.7.28-2023.7.28	以专利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无	1,500	2021.10.12-2027.10.11	刘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保证担保；以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2023年3月7日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无	1,500	2022.12.29-2027.12.28	刘业军及配偶朱亚平、刘翰卿、孙晶晶保证担保；以专利质押担保	2023年6月13日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无	1,000	2022.12.9-2023.12.9	无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2021.4.1-2022.3.31	刘亚军及配偶朱亚平、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此处披露报告期内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797Z-22-066D1、3797Z-22-066D2	源邦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	2022.5.17-2023.5.16	保证	履行完毕
2	保字（2021）年第 0010386 号、WDZQDBZ2020011-153	源邦新材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4.1-2022.3.31	保证	履行完毕
3	保字（2022）年第 0010399 号、E2022-WDZQD-02784	源邦新材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3.30-2023.3.29	保证	履行完毕
4	1537000090221229003801	源邦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22.12.29-2027.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5	1537010533211012002901、1537010533211012002902	源邦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21.10.12-2027.10.11	保证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日银 潍坊高权质 字第 0728013 号	日照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 高密支行	不超过人 民币 2084 万元的本 金金额	发明专利，权利凭证 号： ZL201210435538.6； ZL201310250660.0； ZL201610013331.8； ZL201610047996.0； ZL201711174205.1； ZL202110126710.9； ZL202110129324.5	2022.7.28- 2025.7.28	正在履行
2	14370000902 2122900380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最高本金 限额 1500 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 凭证号： ZL201820720935.0； ZL201820720944.X ； ZL201820720272.2； ZL201820752134.2； ZL201820721573.7	2022.12.29- 2027.12.28	履行完毕
3	2022 年日银 潍坊高权质 字第 0418009 号	日照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 高密支行	不超过人 民币 1060 万元的本 金金额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 凭证号： ZL201820721576.0 ； ZL201820721577.5	2022.3.30- 2025.3.30	履行完 毕，专利 尚未解除 质押
4	0160700071- 2017 年高密 (抵)字 0064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高密支行	500 万循 环借款	鲁（2021）高密市不 动产权第 0049458 号 土地	2020.7.15- 2021.10.9	履行完毕 （2021.1 0.9 还清 解除质 押）
5	13370100533 21101200290 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500 万	鲁（2021）高密市不 动产权第 0049458 号 土地+房产	2021.10.12- 2027.10.11	履行完毕 (2023.3.7 还清解除 质押)
6	2021 年 0528 第 23 号	潍坊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40 万	鲁（2021）高密市不 动产权第 0023735 号、鲁（2021）高密 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4 号	2021.5.28- 2024.5.27	履行完毕 （2022.1 0.18 还清 解除质 押）
7	3797XMD- 22-122D3、 3797XMD- 22-122D4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742 万	鲁（2021）高密市不 动产权第 0023734 号、鲁（2021）高密 市不动产权第 0057863 号	2022.10.4- 2027.10.3	履行完毕 （2023.2. 3 还清解 除质押）
8	2022 年 1018 第 23 号	潍坊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25 万	鲁（2021）高密市不 动产权第 0023735 号	2022.10.18- 2025.10.17	履行完毕 （2023.3. 9 还清解 除质押）

注：目前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5 号、鲁（2021）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3734 号两个不动产权证书已经整合为一张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3）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10301 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翰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翰卿、孙晶晶、段本杰、刘际本、黄绪玲、刘红燕、张艳、代景清、丁瑞杰、张建军、刘辉、高密鳌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翰卿、孙晶晶、段本杰、刘际本、黄绪玲、刘红燕、张艳、代景清、丁瑞杰、张建军、刘辉、高密鑫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翰卿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翰卿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翰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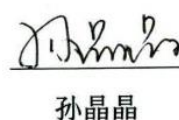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翰卿


孙晶晶


段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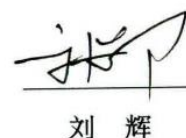

黄绪玲


刘际本

全体监事（签字）：


丁瑞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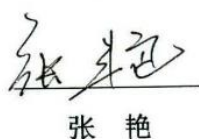

张建军


刘 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翰卿


段本杰


张 艳


代景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翰卿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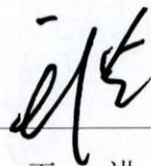
2023年 6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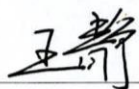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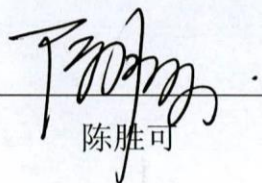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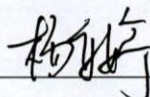


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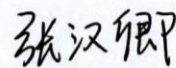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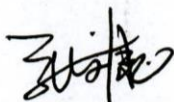
陈胜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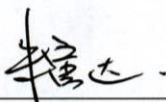
杨亦婷



张汉卿



张文康



朱寅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芳 陶秀芳
王晓芳 陶秀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刘克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227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仁强



李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朋帅



张阳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5日

1101020049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